



台州交通质检
TAIZHOU JIAOTONG ZHI JIAN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检测行业发展至今约有 20 年，行业已经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竞争充分且又有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国外先进的检测机构以及国内新兴的竞争者不断涌入，使得行业竞争环境加剧。而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若未来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交通工程检测和材料送检检测，目前已在台州地区形成了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但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对周边省份乃至全国的影响力相对不足。若该区域用户流失，将减少公司检测收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工作主要是接受客户的委托并出具检验报告。专业技术人员往往能通过自身的知识储备和实践经验来确保检验报告的真实可靠，故专业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公司没有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由于受到“十三五”规划影响，全国交通工程建设、市政建设、水利建设等投资力度大幅增加，为检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而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也会有很大的差别，当基础设施建设达到饱和或者国家减少整体投资力度以后，公司若不能及时地完成业务转型，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由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

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发挥更大的作用；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因治理机制不适应现实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过度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台州交投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施加绝对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股权结构过于集中而产生控股股东过度控制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13.58 万元、1,838.24 万元和 1,728.4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1.52%、48.67% 和 35.93%，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以政府交通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主，该等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此外，如果因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为不合格、项目整改等原因，工程项目持续延期，政府拨款放缓，也会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的延长。

八、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17]1124 号文《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为保证检测机构等级管理工作平稳有序，等级证书有效期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前的机构，不需要换证复核，实行两年过渡期，等级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故水运资质和公路工程资质会自动续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但是 2017 年 8 月 2 日交安监发(2017)113 号文将资质认定标准提升幅度较大，与公司目前资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续期存在一定风险。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台州检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检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指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交科检测	指	台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台州交投	指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资公司	指	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交通开发公司	指	台州市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安达公司	指	台州市安达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诚科公司	指	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指	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监站	指	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理所	指	台州市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所
质监站工会	指	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会
监理所工会	指	台州市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所工会
台州市国资委	指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融诚检测	指	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泰君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二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至 6 月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声明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iv
目录	vi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8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26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26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关键资源.....	36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55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71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	76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88
第四节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89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101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0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7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0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64
十一、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165
第五节相关声明.....	16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0
三、经办律所声明.....	171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2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3
第六节附件.....	174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宋恋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9月24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9月7日
-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 6、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1楼西边
- 7、邮编：318001
- 8、电话：0576-88518875
- 9、电子邮箱：zgtzsl@163.com
- 10、信息披露负责人：陈能
- 11、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所属细分行业为“质检技术服务”（M74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大类下的“质检技术服务”（M745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工业-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细分行业为“调查与咨询服务”（12111111）；根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检验检测服务”（9.3）。
- 12、主要业务：交通工程检测和材料送检检测
-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55521858H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台州检测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1 元。”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公司股东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9、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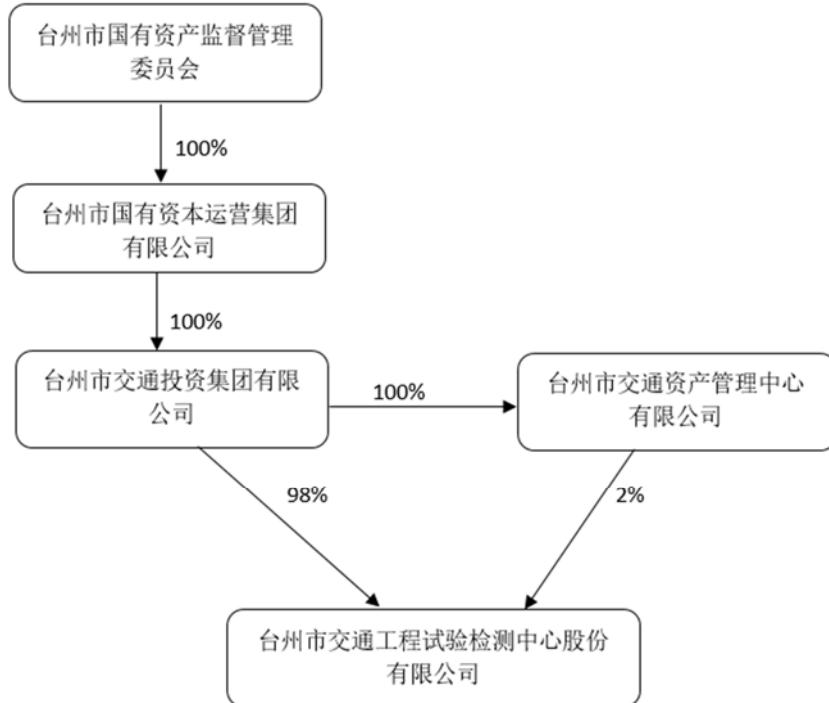
10、公司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台州交投	19,600,000	98	-	否	-
交资公司	400,000	2	-	否	-
合计	20,000,000	100	-	-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台州交投直接持有公司 98% 的股权，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台州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

台州交投为国资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而台州市国资委持有国资运营公司 100% 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使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台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台州交投，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国资委。

公司成立时控股股东为质监站工会，持股比例为 51%，实际出资人为台州市交通局下属单位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因此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交通局；2016 年 2 月 4 日，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商办企业整改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函〔2016〕2 号），质监站

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1%股权划转给交通开发公司。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交通开发公司，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台州市交通局，未发生变更。

2016年3月31日，交通开发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台州市国资委，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台州市交通局变更为台州市国资委。2016年5月18日，公司股东交通开发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一次变化。

(三) 公司所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股份是否 存在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台州交投	净资产折股	19,600,000	98	境内法人	否
2	交资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000	2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	-	-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1、台州交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20045717M；成立于2000年8月16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台州市白云山南路323号7楼；法定代表人，林强；注册资金，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台州交投为国资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交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68070254X0；成立于2008年9月18日；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台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411号8楼；法定代表人，李毅；注册资金，5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交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交资公司为台州交投全资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境内法人，均无不适合担任股东情形，具备适格性；股东均以自有资产出资，出资真实，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交资公司为台州交投的全资子公司。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国税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台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部门出具了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国税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了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公司的设立

2012年9月21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台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24181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1日，股东质监站工会与监理所工会和安达公司签署《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章程》。三方约定质监站工会以货币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51%；监理所工会以货币出资29万元，占注册资本29%；安达公司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成立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1日，台州文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博会验字[2012]第0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1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2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82000086709）。成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临海市江南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庞国英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2年9月24日至2032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材料试验检测服务，钢结构无损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质监站工会	51	51	51
2	监理所工会	29	29	29
3	安达公司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2、历次股权变更

2016年1月7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商办企业整改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整改通知附件2中涉及台州检测有限的整改方案如下：质监站工会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交通开发公司；监理所工会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交通开发公司；公司股东交资公司变更为交通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中，交资公司系公司股东安达公司2015年4月10日进行名称变更而来。

（1）2016年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质监站工会按照整改通知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交通开发公司。同日，公司报送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6年2月4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通开发公司	51	51	51
2	监理所工会	29	29	29
3	交资公司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2）2017年6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年5月18日，公司股东交通开发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交投。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台州交投认缴新增的900万元出资，在2017年7月31日前缴付，台州交投已于2017年6月27日实缴了900万的出资。同日，监理所工会按照整改通知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29%的股权转让给台州交投。公司亦于同日报送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017年6月23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台州交投	980	980	98
2	交资公司	20	20	2
合计		1,000	1,000	1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7月1日，台州检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

2017年8月2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7]第00230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7]46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48,105,274.40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224,515.42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4,880,758.98元人民币。

2017年8月17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030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4,971.6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22.4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649.20万元人民币。

2017年9月19日，台州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2），对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300号”《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17年8月18日，台州市国资委出具“台国资[2017]96号”《关于同意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改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同意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改并申请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 年 8 月 18 日，台州检测有限原股东作为台州检测股份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8 月 20 日，台州检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7]4673 号”《审计报告》，同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 0300 号”《评估报告》，同意将经审计净资产值（合计为人民币 44,880,758.98 元）折合股份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4,880,758.9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各股东按其股权所代表净资产认购 2,000 万股股份。

2017 年 9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7]47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台州检测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4,880,758.98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2.2440: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2,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4,880,758.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3 日，发起人发起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宋恋、徐令宙、陈晓玮、张霖 4 名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陈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袁惠联、方立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姚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7]40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如下：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 万股，其中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8%；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

2017 年 9 月 7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31082055521858H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交投	净资产折股	19,600,000	98
2	交资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0,000	2
合计			20,000,000	100

台州检测股份设立时，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台州检测股份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各项决议均有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签字，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台州检测股份设立过程中，以台州检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折合的股本小于折股基准日的净资产额，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台州检测股份为在台州检测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且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台州检测股份设立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经专业机构履行验资程序并出具相应专业报告等程序，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作补登记手续。

(三) 子公司情况

2016年8月8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3310007596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台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股东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台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6年8月22日，交科检测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MA28GN2Q3W）。成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台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高园小区泾边苑 3 幢东 1

法定代表人：陈合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质量检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交科检测自成立以来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目前，其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7 年 9 月 3 日，台州检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陈能为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姚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9 月 3 日，发起人发起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宋恋、徐令宙、陈晓玮、张霖 4 名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陈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袁惠联、方立峰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姚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恋为公

司董事长；聘任徐令宙为公司总经理。

2017年9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袁惠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素敏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宋恋、徐令宙、张霖、陈晓玮、陈能组成，其中宋恋任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为陈能。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宋恋，董事，男，生于1981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台州市路桥区文体中心综合事业部主任；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玉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宝石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恒勃汽摩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台州交投企业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徐令宙，董事，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员，并于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在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挂职；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张霖，董事，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中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员；2016年6月至今任台州交投人力资源部

工作人员；2017年9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陈晓玮，董事，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毕业于杜伦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翻译；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开户岗；2017年4月至今任台州交投工作人员；2017年9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陈能，职工代表董事，男，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年9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2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袁惠联、方立峰、姚敏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袁惠联，职工代表监事为姚敏。基本情况如下：

1、袁惠联，监事会主席，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绍兴卫生学校计划生育医士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天台县龙溪乡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办事处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台州交投监察审计部副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方立峰，监事，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职员；2017年4月至今任台州交投监察审计部职员；2017年9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姚敏，职工代表监事，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2年9月，在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任综合部职员；2012年9月至

今，在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部副主任。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为徐令宙，财务总监为陈素敏。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令宙，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陈素敏，财务总监，女，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浙江东大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台州市东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台州市新通公路物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主办会计；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810.53	3,777.15	3,164.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88.08	3,434.41	2,80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88.08	3,434.41	2,809.00
每股净资产（元）	4.49	34.34	2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9	34.34	28.09
资产负债率（%）	6.70	9.07	11.22
流动比率（倍）	10.24	8.55	8.16
速动比率（倍）	10.24	8.55	8.1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7.15	1,499.64	1,256.55
净利润（万元）	153.67	625.41	49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67	625.41	49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85	624.74	49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85	624.74	492.22
毛利率（%）	54.54	65.95	68.64
净资产收益率（%）	4.38	20.03	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38	20.01	1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6.25	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6.25	4.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0.88	0.8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07	68.56	64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5	0.69	6.45

注：(1)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一致，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胡莹华
	项目小组成员：胡莹华、王雪萍、卢稼禾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刘柏郁
住所	杭州市省府路 9 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7051421
传真	0571-8705142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颖睿 项目小组成员：王颖睿、倪迪翔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谢贤庆（签字会计师） 项目小组成员：陆加龙（签字会计师）、龙曾惠、储雯婷、林海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幢 12 楼
联系电话	0571-88879765
传真	0571-88879992-9765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菲莲 项目小组成员：罗小建、赵康、李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检测和材料送检检测，包括工程原材料检测、外委试验、桩基现场检测以及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71,493.48	100.00%	14,996,385.50	100.00%	12,554,184.93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1,320.75	0.09%
合计	6,271,493.48	100.00%	14,996,385.50	100.00%	12,565,505.68	100.00%

(二) 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及服务对象

序号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内容
1	交通工程检测	交通工程检测主要为公路工程交竣工试验检测和桩基试验检测，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工程实体、桩基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
2	材料送检检测	材料送检检测指对所提供的原材料、部件或产品做品质确认和查核。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社会单位。

公司承接的部分示例项目如下：

1、75省道南延椒江二桥至温岭松门段工程

75省道南延椒江二桥至温岭松门段工程是台州沿海的南北交通大动脉，起

点接椒江二桥，终点位于温岭松门，路线全长 40.1km，是温岭交通干线路网的重要通道。工程建成后，可缓解台州东部沿海南北向交通矛盾，推动台州沿海产业带建设；能快速连结椒江、路桥、温岭三地，推动沿海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时，对完善台州公路网络和巩固国防均有重要作用。



2、椒江二桥

椒江二桥工程位于台州市东部台州湾椒江入海口，于 2009 年 8 月正式开工，是椒江区迄今承建的最大单体工程。椒江二桥及连接线工程起点为北岸临海杜桥镇与椒江前所街道交界处的道感堂村附近，即台金高速东延与 75 省道临时平面交叉处，终点为南岸椒江区的太和二路。台州椒江二桥工程是台州市规划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它的建设，对进一步拓展台州城市框架，促进沿海产业带快速成型，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椒江二桥的建成，一方面进一步拉近了椒江南北两岸的距离，同时也为椒北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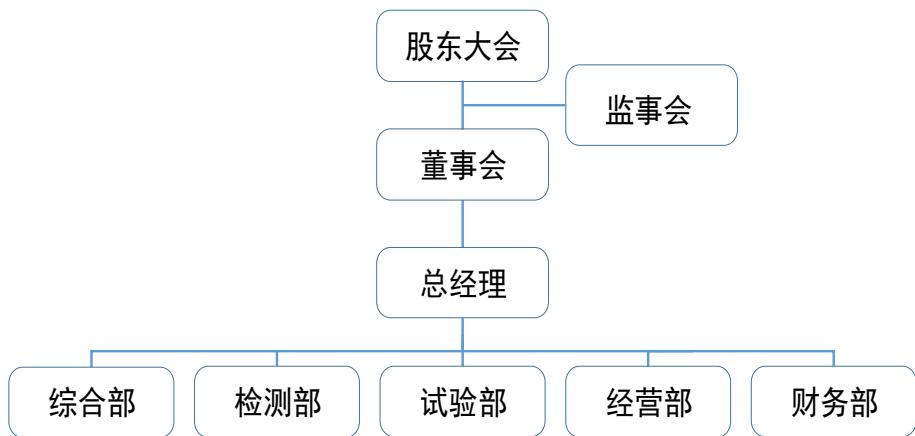
3、74省道南延三门毛张至椒江二桥工程

74省道南延三门毛张至椒江二桥工程(三门段)全长18.6公里,总投资10.3亿元,是三门县有史以来投资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获得“钱江杯优质工程奖”。道路的贯通对构建三门大交通格局、增强区位优势、提升县域经济的竞争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尤其是浦坝港特大桥建成后,浦坝港两岸将连成一体,实现统一规划,也为未来浦坝港两岸崛起一座现代化新城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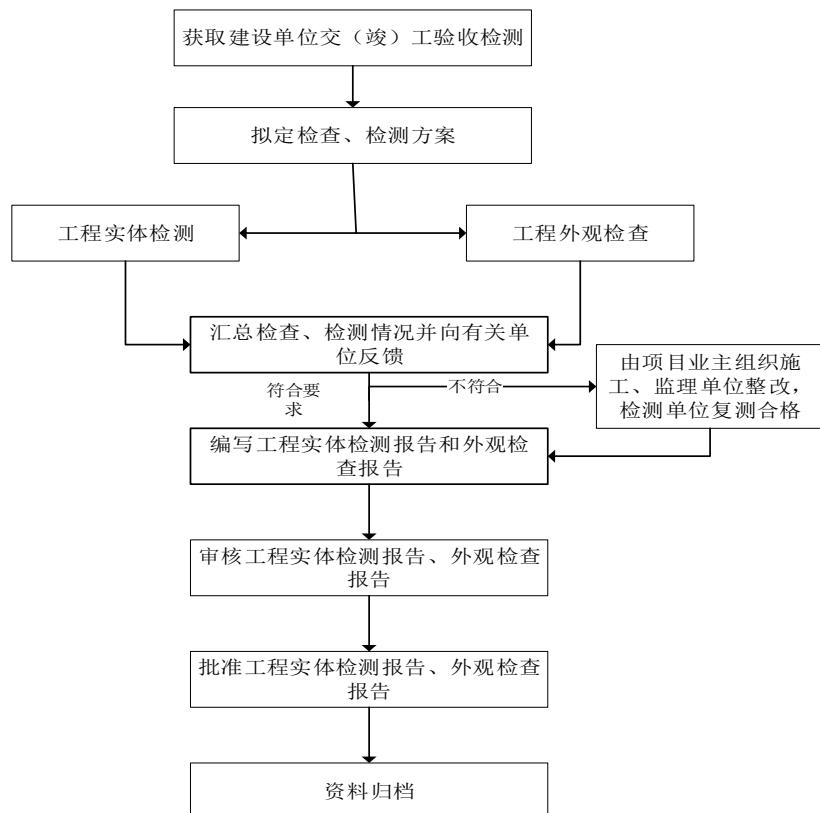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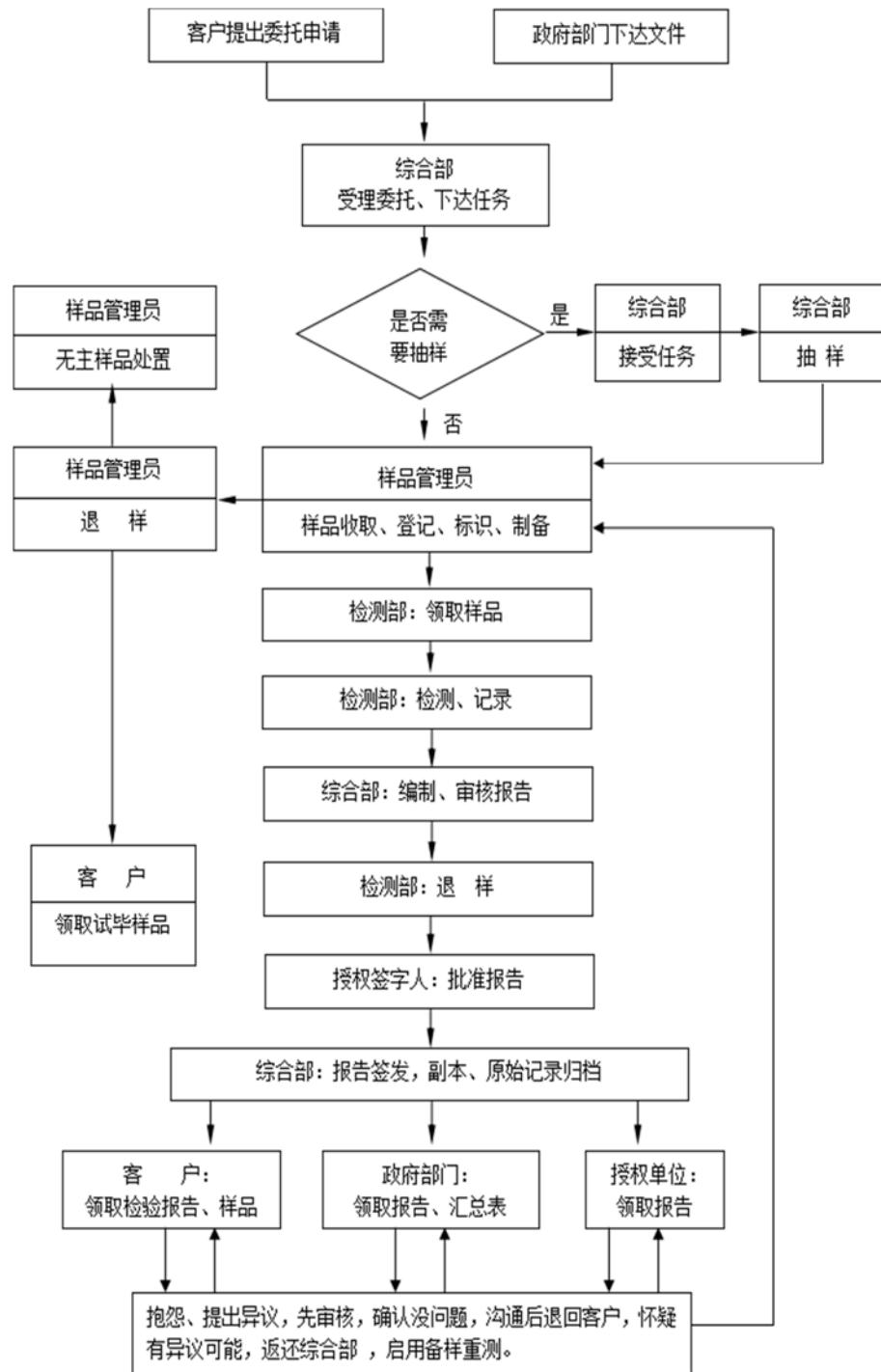
1、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制定收费标准。

（1）交通工程检测工作流程图



(2) 材料送检检测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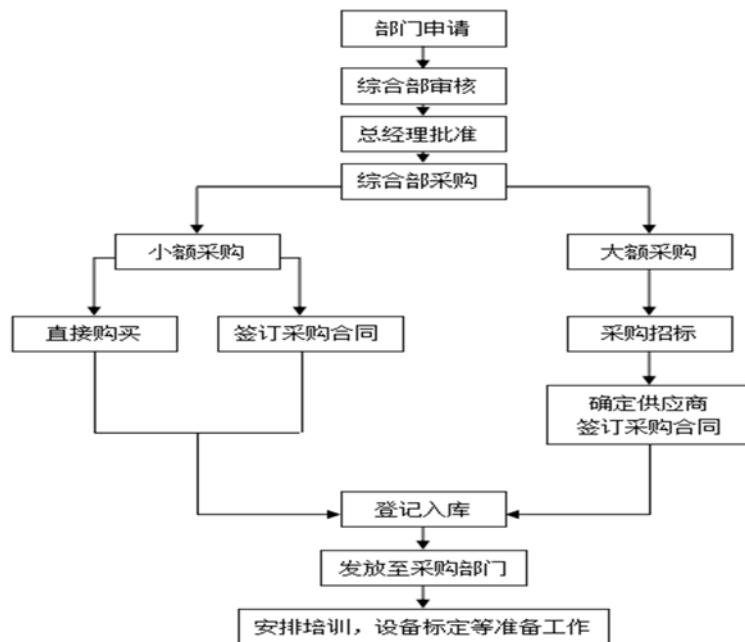


2、公司采购流程

(1) 设备采购流程

综合部初步审核采购部门的采购单，经总经理批复后，按采购金额大小执行相应的采购计划。超过 50 万的大额设备采购必须走采购招标程序，确定供应商

并签订采购合同。事后安排公司检测人员对设备的使用进行培训，另外同时安排设备的检定、校准等准备工作。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为向金人群采购桩基取芯服务。公司向金人群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人群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74,564.00	8.37%
2016 年	510,344.72	13.67%
2015 年	438,022.50	10.86%

注：上述年度采购额包括内容主要有固定资产支出、劳务分包支出、业务分包支出、劳务采购支出、房租费用、燃油费、零星配件支出等。

针对个人供应商，公司合同签订、发票取得及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公司根据《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对价格、服务质量、信誉等进行综合考量，在经过初步考察评估后，上报至项目组负责人。经项目负责人评估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公司办公室及财务室备案，并最终完成合同签订。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金人群签订了相关合同。

2) 发票取得：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取得了相关发票（由税务局代开）。

3) 款项结算方式：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金人群一般半年结算一次。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服务和供应品采购控制程序》、《分包控制程序》、采购流程图，对采购方式、采购供应商的条件、采购流程、采购审批、验收及供应商评价等作出了规定；公司与外部协作主要分个人协作和单位协作，对此公司分别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和《外包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个人协作和单位协作的各个流程，制度内容包括前期协作个人和协作单位的筛选、合同签订、成果验收等。

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业务流程完全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具体包括检测工作控制程序、检测结果质量控制程序、检验检测报告控制程序、检验检测方法开发程序、抽样管理程序、数据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管理评审程序等各种程序及制度。对检测的过程和方法、检测质量控制及检测报告的复核等做了详细规定。

销售循环内控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服务客户程序》、《交通工程业务流程及核算制度》及销售流程图等，对销售流程、销售模式及业务结算等作出了规定，可以确保公司的销售业务正常进行。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为采购零星配件，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零星配件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7,239.70元、5,796.00元和4,618.81元，占配件采购及外购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4%、0.62%和0.85%。

公司现金采购的原因是金额较小的零星配件因项目需要而临时采购，主要向工具商店采购，采购金额较小，采购数量较少，为方便操作而进行现金付款并获得了采购发票。2017年7月后公司已无现金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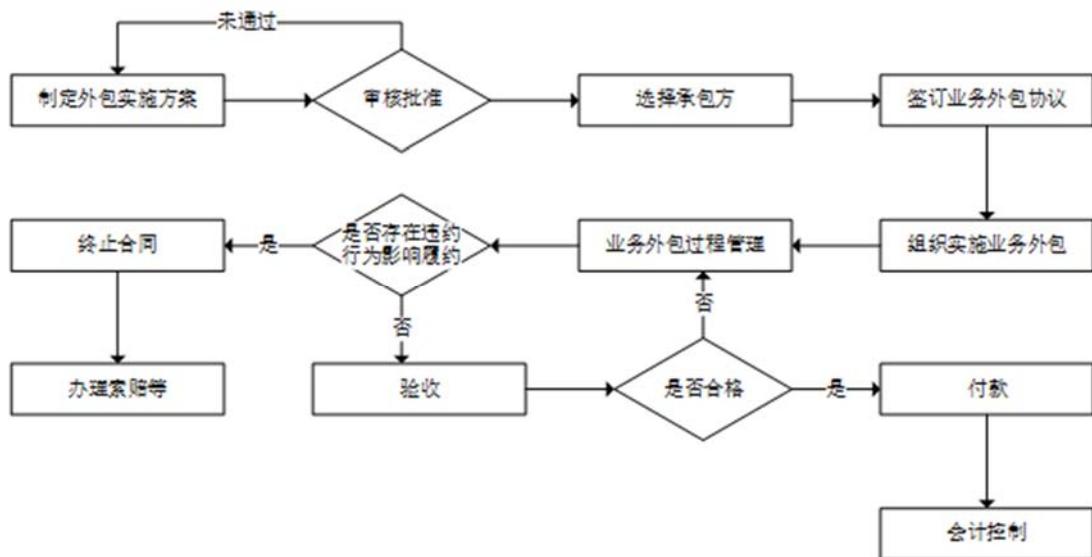
(2) 劳务分包流程

公司与外部协作主要分个人协作和单位协作，对此公司分别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和《外包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个人协作和单位协作的各个流程。制

度内容包括前期协作个人和协作单位的筛选、合同签订、成果验收等。

个人协作的内容主要是桩基取芯的劳务外包，为避免公司人力资源浪费，故将此劳务外包给协作方。公司根据《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对价格、服务质量、信誉等进行综合考量，在经过初步考察评估后，上报至项目组负责人。经项目负责人评估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公司办公室及财务室备案，并最终完成合同签订。

单位协作主要是将公司尚不能进行的参数检测进行业务分包，公司根据《外包项目管理制度》对外包单位的资质、工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考量，规范外协单位的筛选、合同签订、成果验收。公司业务分包单位为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业务包含静载试验、动载实验、动力特性参数测定和提供检测报告。劳务分包单位为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杭州华烨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劳务内容包含桥梁混凝土强度、结构尺寸、墩台垂直度等项目数据测量。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的劳务分包单位为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杭州华烨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业务分包单位为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当时上述公司均有相应资质。公司业务分包的内容为公司承接业务的一部分内容，不可缺少，公司将部分桥梁静载试验、动载实验、动力特性参数测定等进行分包，该部分业务金额较小、可选择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高，公司对业务分包的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业务分包模式对公司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诚科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台州交投间接控制

的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关联交易”说明。除诚科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三家业务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单位分包服务发生金额分别为 251,888.00 元、362,500.00 元和 79,000.00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6.39%、7.10% 和 2.77%。

（3）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两家劳务派遣单位（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台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报告期内共计派遣 13 人，包括 8 名驾驶员、1 名档案管理员、1 名厨师、2 名试验员以及 1 名试验辅助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4 名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情形，针对该问题，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只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根据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技能水平、工作表现等因素评估后，将合格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合同工，使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严格限定于不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3、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来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严格的把控。具体如下：

（1）内部管理的质量控制：要求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并进行岗前培训；对设备要建立完整的设备档案，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严格记录；对有测量功能的设备及辅助设备和标准物质，在投入实验室之前必须进行前期校准和检定，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满足《量值溯源程序》的规定，实现检测数据可以溯源到国际单位制的溯源性要求；严格按照《检测工作控制程序》执行检测工作流程，保持现行有效的标准、作业指导书及可查参考资料的要求；设施和环境的配置工作，要求设施、通风、照明和水、电、气、温湿度、防震应满足

检测有关的法律法规，保证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2) 公司试验室质量控制：公司对需要开展能力对比、能力验证、质量考核的各种情形做出了规定，以便公司能够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对于优秀试验室的筛选标准。

能力对比	1.确定某个实验室对特定试验或测量的能力，检测监控实验室的持续能力；2.识别可能与实验室相关的问题如人员的检测力和仪器校准；3.确定新方法的有效性和可比性，监控老方法的有效性和可比性；4.向客户提供更高的可信度；5.鉴别实验室间的差异；6.确定一种方法的能力特性，通常称为共同试验；7.给标准物质赋值，并评价其有效性。
能力验证	1.获得能力验证满足结果的个体实验室对其采用合适的质量控制措施是一种鼓励；2.获得能力验证不满意结果的实验室，则通过反馈促使其采取纠正措施；3.为特殊任务选择实验室提供合理的依据。
质量考核	1.校核标准溶液；2.未知样品的分发与保存，重点在于程序与步骤；3.未知考核样品的测定；4.检测结果的报告包含结果的判定、数据修约等。

(3) 内部检测工作质量控制：公司对检测任务的接受与管理、原始记录与数据处理、检测报告的审查与申报、质量异议的处理、检测事故和意外的处理做出了如下规定：

检测任务的接受与管理	1.一切检测样品均由收样人员接收，任何人不得私自对外承担试验检测任务，样品接收时应进行登记；2.接收样品时必须严格把关，弄清样品来源性质、选择目的、要求、检查样品数量与重量是否满足所测项目的需要，核定样品的标签与实际情况是否吻合，所需资料是否齐全；3.验证试验：对重要原材料包括钢筋、钢绞线、水泥、外加剂、防水材料等国内采购材料应有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并提供样品进行试验。
原始记录与数据处理	1.原始记录应按统一格式书写。不得使用其他纸张，一律记录在指定记录表上；2.原始记录单中所列内容，必须用碳素墨水钢笔逐项填写，文字、数字要书写清晰工整，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3.记录有误需修改时，在原数字上打一横杠，原始数据应仍能辨认，并须本人签字，正确数字写在改换数字的上方；4.原始记录因某种原因需重抄时，须部门主任同意，并将原记录一并上交；5.给出图谱的检测仪器的记录原件，必须附在原始记录单上，一并上交；6.检测数据的有效位数应与检测系统的准确度相适应，且要符合规范要求；7.原始记录应保持其原始值，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严肃处理；8.试验室负责人有权拒收一切不符

	合规定要求的原始记录。
检测报告的审查与申报	1.试验检测完毕，按要求填写好原始记录并经复核后，签名、交表；2.对原始记录进行复核，主要校核内容包括计算公式、参数、检测精度、仪器状态、测试结果、表示方法、曲线绘制、计量单位等；3.试验检测师收到原始记录后进行验收复核，并抽部分结果进行复算，且进行数据统计整理，作出测试质量判断，交部门主任；4.凡自检或抽检试验数据，超出允许偶然误差范围的，应及时通知返工复检，直到合格；5.对试验报告进行审核、盖章、签字、上报。
质量异议的处理	1.当提供的数据与实际不符时，须重新取样试验；2.当抽检数据与自检数据不符时，须重新取样试验。
检测事故和意外的处理	1.过失行为如错样、错量、计量法错、记错、计算错误、操作失误，意外事故如停电、仪器偶然故障或环境因素突变等，造成差错结果或被迫中断试验，须重新取样试验；2.过失行为若及时发现，且不影响测试结果的，可连续试验。

公司《外包项目管理制度》中，对于业务外包项目的质量管理方面，做了细致的规定，包括公司应根据承包方项目外包成果交付方式的特点制定不同的验收方式；项目实施效果必须达到我方验收要求，按照相关的规定和标准对承包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审核或测试；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报告，查明原因，视问题的严重性与承包方协商并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必要时依法索赔；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外包项目的服务或产品进行验收，如承包方最终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外包人员需及时进行调整。制度中明确要求了承包方需提交给公司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及原始资料，以便公司验收以保证外包项目质量。

公司《劳务分包管理制度》中，关于劳务分包商的管理，具体要求包括履约过程中队员素质的规范，不得使用“三无”队伍（即：无资质、无营业执照、无法人或委托法人）；不得私招乱雇“马路队伍”，以免在发生纠纷时处理困难和形成违法用工。对分包商的管理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与考核办法。每月应对项目使用的分包商检查一次，检查分包商是否按计划完成进度，各项管理是否合理。每月应对分包商的工程进行综合检查，检查其各项目管理工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如发现问题要尽快分析原因，制定对策，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另外还应不定期的召开现场会，及时解决现场发生的一切问题，并保存记录。按照制度，公司定期对分包商进行评价。评价时，发现分包商严重违

约，已经或即将影响企业合同履行时，应重新对其进行评价，并考虑终止分包合同。终止前作出终止分包合同的书面报告，说明分包商履行合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工程分包合同中有关终止合同的条款，报公司班子审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分包商下达终止合同通知，要求分包商在限期内撤离现场，并指定专人协助项目部处理善后事宜，然后从分包商档案中重新选择分包商。另外，要求凡分包队伍进场时都要向其宣传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公司管理规章对分包商实施管理；对劳务分包商的治安管理，应在与分包商签定合同中明确。必须对所有使用的分包商进行详实登记并做好台账，协助分包商办理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手续，以避免非法用工的问题发生。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的服务范围

公司能够进行 198 项参数检测，业务范围涵盖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地基基础、高边坡等诸多领域。主要参数内容如下：

检测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土工	比重、颗粒分析试验、界限含水率试验、承载比（CBR）、渗透试验、有机质含量、天然稠度、回弹模量、烧失量
粗集料	坚固性、堆积密度及空隙率试验、有机物含量、软弱颗粒含量、碱活性检验、磨耗试验、磨光值
细集料	坚固性、堆积密度及紧装密度、含水率、有机质含量三氧化硫含量、轻物质含量、云母含量、亚甲蓝值 MBV、棱角性
石灰	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简易测定、有效氧化钙、氧化镁
水泥混凝土拌合物	稠度、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泌水率
水泥混凝土	抗渗、静力受压弹性模量、抗压弹性模量、抗弯拉弹性模量、干缩性
水泥砂浆	稠度、密度、分层度、泌水率
沥青	密度与相对密度、溶解度、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薄膜加热试验、闪点与燃点、含水量、脆点、蜡含量、与粗集料的粘附性、动力粘度、改性沥青的离析性、改性沥青弹性恢复、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乳化沥青破乳速度
塑料排水板	滤膜渗透系数、纵向通水量、滤膜等效孔径、复合体抗拉强度（干态）、滤膜抗拉强度（纵向干态）、滤膜抗拉强度（横向湿态）、复合体厚度、

	复合体宽度、复合体伸长率
砖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吸水率、含水率
外加剂	减水率、抗压强度比、PH值、氯离子含量、泌水率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
桩基	成孔质量（孔径、孔深、垂直度）、单桩静载荷试验
隧道	衬砌厚度

2、试验检测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源自公司技术团队的科技创新和行业经验，主要创新点在于提高检测仪器设备的稳定性、精确度、作业效率等。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桩声波透射法检测信号精细处理方法”、“材料拉伸测试机构的改进”、“一种新型自平衡法基桩静载试验用荷载箱”、“一种快速SBS剂量测试方法”等。

（1）基桩声波透射法检测信号精细处理方法

声波透射法是桩基完整性检测中的一种重要方法，其检测数据处理方法为传统的时频分析。实践表明，现有桩基质量评估方法易造成对缺陷的误判或漏判。采用收发复用技术的多通道超声测桩仪相较单通道超声测桩仪问题尤甚，信号十分不稳定。公司使用小波分析与近似熵相结合的信号处理方法对桩基质量进行评估复核。利用小波分析对桩基检测信号进行处理，对比有缺陷处与无缺陷处信号的特点可以得出有缺陷处分解信号较无缺陷处在高频段上信号幅值衰减更为严重且波形杂乱。小波分析能够从微观的角度很快捕捉到桩基检测信号中存在奇异扰动的位置。另外，为了定量评估缺陷的严重程度，引入了近似熵的方法。从熵谱图中，桩基匀质性好时，其熵值平稳；当存在缺陷时，其熵值起伏较大，呈现很明显的“锯齿”状。这种技术使得检测效果提升显著，大大提高了研判的可靠性。

（2）材料拉伸测试机构的改进

油压式万能试验机用于测量试件拉伸变形时，对试件拉伸时的变形量用上下横梁之间位置变化近似表示，误差较大，导致试验结果大大偏离了真实值。为提高测量精度，公司技术人员使用螺纹等连接构件，预先消除下滑块等处的间隙，

并经精确计算后用定位装置将上下卡子两刃口之间距离准确定位，使总误差控制在0.01mm以内，同时公司在机台控制柜上使用特殊的位移传感器进行实时监测。

(3) 一种新型自平衡法基桩静载试验用荷载箱

荷载箱是开展自平衡法静载试验的关键核心构件，其设计和质量直接影响自平衡法静载试验的检测结果。公司进行如下改进措施：采用多顶并联的方式，加大千斤顶组或压力单元的活塞底部承受油压的面积，使单顶活塞在底面积受限时实现低油压大出力。同时公司将荷载箱上下顶板处设计成筒式结构，筒式结构对荷载箱上下底板处桩身混凝土起到径向约束作用，由此增加了其轴向抗压强度，避免了加载后荷载箱面板复杂的应力应变问题。筒式结构避免了不良杂质的进入，保证了后期注浆加固处理的效果。经工程试桩验证，该筒式荷载箱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低油压高出力、试验荷载维持状态好、试验测试数据准确和试验后注浆加固效果显著等优势。

(4) 一种快速SBS剂量测试方法

SBS改性沥青是以基质沥青为原料，加入一定比例的SBS改性剂和专属稳定剂，通过剪切、搅拌等方法使SBS均匀地分散于沥青中，形成SBS共混材料，利用SBS良好的物理性能对沥青做改性处理。由于缺乏有效的SBS剂量测试方法导致目前关于SBS剂量的监督控制还没有行之有效的手段。公司应用红外光谱法，对比分析了基质沥青、SBS改性剂和SBS改性沥青的红外光谱图，在深度研究SBS改性剂类型、SBS剂量和助剂对改性沥青红外光谱的影响后，发现红外光谱吸收峰高比和峰面积比随SBS剂量的变化规律并建立了基于红外光谱SBS剂量确定方法，为SBS改性沥青的质量控制提供了依据。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

公司名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m ²)	性质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	终止期限
1	(浙2017)台 州市不动产权	3,772	商务 金融	台州市经济开发 区纬五路北侧、	出让	-	2056/12/29

	第 0020874 号		用地	界牌路西侧			
--	-------------	--	----	-------	--	--	--

2、房屋

(1) 房屋所有权

公司名下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2) 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产权方	座落	使用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
1	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办公	1610	2016.12.8 至 2018.12.7
2	陈海燕	椒江区枫南小区 4 号楼三单元 501 室	员工宿舍	—	2016.11.01 至 2017.10.31
3	徐鑫	下陈街道后徐村 26-1 号 2-3 楼	员工宿舍	—	2017.02.04 至 2019.02.03
4	徐华林	下陈街道后徐村 12-1	员工宿舍	—	2017.02.04 至 2019.02.03

公司办公使用的房屋承租自台州市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出租方具有出租房屋完整的权利凭证，公司不会因为承租房屋的权属问题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向陈海燕承租的房屋权利凭证完整，且双方签订的合同已履行完毕，该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用房。

公司向徐鑫及徐华林承租的房屋权利凭证不完整，但二处房产为公司租赁后作为员工宿舍用房，非公司生产经营必备房产，且周边类似房产多，可替代性高，上述房产无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承诺》，承诺若因台州检测所租赁的房产存在产权不清情形，给其造成相关损失的，将及时给予补偿，不会让台州检测承担任何损失。

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是在考察市场价格的情况下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具体价

格，租金在市场正常价格范围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租赁房屋情形。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建筑面积 1610 平方米，公司配置的消防设施如下：

部位	建筑 面积	实际配置				
		灭火器名称	规格	数量	灭火器等级 单/总	
一楼	760m ²	消防栓	SG	2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4	2A	/
		手提式水基式灭火器	MPZ/3	10	1A	/
		安全出口标志	/	4	/	/
		应急灯	VSC-1D	4	/	/
二楼	510m ²	消防栓	SG	2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4	2A	/
		手提式水基灭火器	MPZ/3	7	1A	/
		安全出口标志	/	4	/	/
		应急灯	VSC-1D	2	/	/
三楼	340m ²	消防栓	SG	1	/	/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2	2A	/
		手提式水基灭火器	MPZ/3	3	1A	/
		安全出口标志	/	2	/	/
		应急灯	VSC-1D	2	/	/

上述房屋在施工和竣工投入使用前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了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具体情形如下：

地址	承租	用途	建筑面积	文号	验收意见

	人		(m ²)	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验收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台州检测	办公	1610.00	开公消审 [2006] 第 129 号	开公消验 [2011] 第 0018 号	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承租该房屋后，对该房屋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室内装修，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台州绿心旅游度假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说明，认定公司装修无需强制进行消防备案。

公司接受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安全处罚等不良记录。

3、知识产权

公司名下未拥有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

4、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净值占原值比例
电子设备	324,795.08	177,476.68	147,318.40	45.36%
机器设备	3,040,671.77	1,379,208.91	1,661,462.86	54.64%
运输工具	1,286,901.80	768,922.77	517,979.03	40.25%
合计	4,652,368.65	2,325,608.36	2,326,760.29	50.01%

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来看，公司资产使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成新率为 50.01%，相关生产所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360,000.00	210,000.00	150,000.00	41.67%
小型客车	309,910.26	123,964.08	185,946.18	60.00%

尼桑皮卡车(二辆)	277,914.54	83,374.38	194,540.16	70.00%
东风本田 CRV 车	270,752.00	216,601.44	54,150.56	20.00%
丰田轿车	270,064.00	202,548.15	67,515.85	25.00%
锚下预应力检测仪	254,700.85	38,205.09	216,495.76	85.00%
微机控制静载锚固试验机	238,461.54	127,179.52	111,282.02	46.67%
沥青混合料离心式快速抽提仪	238,461.54	127,179.52	111,282.02	46.67%
高空作业车	220,512.82	139,657.98	80,854.84	36.67%
孔道压浆密实度检测仪	196,581.20	39,316.20	157,265.00	80.00%
尼桑皮卡车	158,261.00	142,434.72	15,826.28	10.00%
非金属超声检测仪	129,914.54	38,974.32	90,940.22	70.00%
基桩超声波检测仪	105,982.90	21,196.56	84,786.34	80.00%
试验机	102,393.16	8,532.75	93,860.41	91.67%
低应变检测仪	98,290.60	19,658.16	78,632.44	80.00%

公司经营中所用的上述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

(三)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资质)	浙 SJC 乙 A011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7/11/12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浙 GJC 乙 017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2017/11/12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110107062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3/9/1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17]1124 号文《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为保证检测机构等级管理工作平稳有序，等级证书有效期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前的机构，不需要换证复核，实行两年过渡期，等级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故水运资质和公路工程资质会自动续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生产活动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公司经营活动未受到相关处罚。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3 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	2	4.65
	本科	32	74.41
	大专	2	4.65
	高中	6	13.96
	初中	1	2.33
合计		43	100
员工岗位	综合部	12	27.91
	检测部	19	44.19
	试验部	8	18.60
	经营部	1	2.33
	财务部	3	6.97
合计		43	100
年龄分布	18-29岁	18	41.87
	30-39岁	14	32.55
	40-49岁	9	20.93
	50-59岁	2	4.65
	合计	43	1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3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 名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返聘协议；公司为其中 4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 2 个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公司为 34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补缴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因未给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被有关政府

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款项、处以罚款及因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控股股东台州交投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杨勇	男	1978 年	检测部主任
汤伟平	男	1978 年	试验部副主任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杨勇，出生于 1978 年 7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技术员；200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试验员；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部副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检测部主任。

汤伟平，出生于 1978 年 2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仙居路桥公司技术员；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员/检测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试验部副主任。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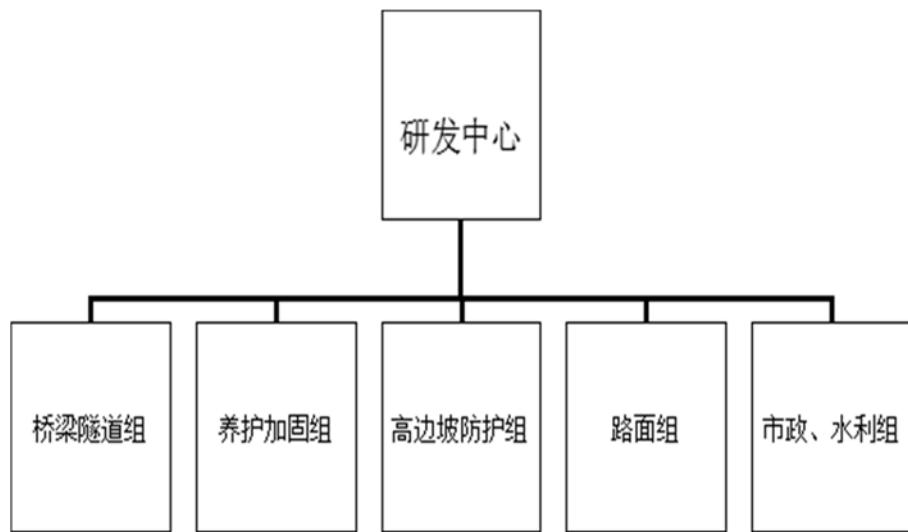
（六）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为进一步促进项目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充分发挥技术研发在企业

发展中的经济支柱和前沿阵地作用，有效调动研究开发的积极性、创造性，建立精干、高效、灵活的运行机制，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公司组建了研发中心，该中心是公司对现有项目及研发课题进行研究开发的小组，其经营成果归企业所有。研发工作包含室内研发、工程试行、后期跟踪维护推广。公司研发中心由各项目部门选取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

公司研发中心组成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各组具体分工如下：

(1) 桥梁隧道组：主要负责桥梁与隧道工程的前期策划和项目设计工作。对公司目前参与检测的所有项目中桥梁与隧道工程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改进施工工艺方法、可行性研究方案、初步设计。对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预防研究，并与施工单位进行合作，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共同创造优良工程并实现社会价值，产生经济效益。

(2) 养护加固组：主要负责配合各县交通局对市内桥梁进行健康监测，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绘图整理分析。对年久失修及存在问题桥梁进行受力分析，提出加固及维修方案，在不影响道路通车情况下进行桥梁加固，承担现场养护加固技术支持。

(3) 高边坡防护组：主要负责对高边坡进行监测，对发现失稳的高边坡进行防护，根据不同地质条件，提供安全可行的边坡防护方案，承担现场边坡防护加固的技术支持。

(4) 路面组：主要负责对全市范围内高速及干线公路进行监测，配合地方养护部门，制定经济合理的养护方案。对存在损坏的道路，根据路面损坏程度，分析道路通行状况，制定针对性较强的大中修方案（根据现场主要病害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沥青配合比设计）。

(5) 市政、水利组：主要负责市政及水利资质申报，积极拓展市政、水利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对员工加强相关规范的培训，拓展市场。

2、公司研发机构人员设置如下：

组名	人数
研发中心	桥梁隧道组
	养护加固组
	高边坡防护组
	路面组
	市政、水利组

(七) 公司提高现有产品或服务质量、增强竞争力的措施

检测技术是检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只有不断地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才能保持在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正在研发的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隧道施工超前地质预报	1.扫描速度快，可支持用户的快速检测，测量速度可达 80 公里/小时。2.运用到检测设备后具有了强大的扩展余地，可满足不同工程检测的需要，远远优于其它雷达系统，提高了野外实用性、稳定性。
沥青再生利用技术	1.在热拌、冷拌条件下，均能对废旧沥青进行二次加工，用于路面铺装或维修使用。2.有利于环保、取材广泛，经济效益好。
运营管理统一平台	1.实现用户在线委托、在线查询报告进度、在线结算等功能。2.对公司的各种要素进行统一管理，如人员、设备、财务、样品、报告、合同等。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规模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交通工程检测和材料送检检测。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71,493.48	100.00%	14,996,385.50	100.00%	12,554,184.93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1,320.75	0.09%
合计	6,271,493.48	100.00%	14,996,385.50	100.00%	12,565,505.68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65,505.68 元、14,996,385.50 元、6,271,493.48 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类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送检检测	362,169.85	5.77%	1,142,969.84	7.62%	1,479,692.75	11.79%
交通工程检测	5,909,323.63	94.23%	13,853,415.66	92.38%	11,074,492.18	88.21%
合计	6,271,493.48	100.00%	14,996,385.50	100.00%	12,554,184.93	100.00%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

1、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3,750,711.32	59.81%
S226（76省道）温岭岙环至玉环龙溪段改建工程指挥部	595,920.75	9.50%
74省道三门城区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517,071.70	8.24%
104国道黄岩民建至北洋连接线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317,606.60	5.06%
温岭市物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765.57	3.74%

合计	5,416,075.94	86.35%
-----------	---------------------	---------------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3,616,549.06	24.12%
104 国道温岭大溪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1,372,361.32	9.15%
40 省道仙居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876,178.30	5.84%
60 省道天台科山至洪畴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836,300.00	5.58%
75 省道南延温岭段工程指挥部	711,640.57	4.75%
合计	7,413,029.25	49.44%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76 省道复线南延至大麦屿疏港公路工程指挥部	2,728,870.95	21.72%
104 国道新昌关岭至天台响堂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1,931,718.87	15.37%
临海市 83 省道改建工程指挥部	1,201,931.13	9.57%
温州市乐清雁荡山至永嘉楠溪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964,307.55	7.67%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第 01 标段项目部	719,811.32	5.73%
合计	7,546,639.82	60.0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6%、49.44%、86.35%。2017 年 2-4 月，公司由于办公地点搬移，暂停了新业务的承接，故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入受到影响，且公司收入基于项目完成情况，单从上半年数据，确认收入的客户占上半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不属于公司市场产品或者技术原因而导致客户流失引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及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71,493.48	14,996,385.50	12,554,184.93
主营业务成本	2,851,106.56	5,105,842.90	3,940,773.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54.54%	65.95%	68.61%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成本构成统计：

项目	2017年1-6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员工薪酬	1,102,258.49	38.66	1,960,171.20	38.39	1,571,655.96	39.88
外购服务	256,333.81	8.99	874,227.06	17.12	769,678.36	19.53
差旅费用	353,884.55	12.41	764,595.97	14.97	532,843.99	13.52
折旧费	419,157.33	14.70	719,871.12	14.10	526,376.72	13.36
其他成本	719,472.38	25.23	786,977.55	15.41	540,218.29	13.71
合计	2,851,106.56	100.00	5,105,842.90	100.00	3,940,773.3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台州创意园管理有限公司	441,600.00	21.16%
金人群	174,564.00	8.37%
浙江竞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2,393.16	4.9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100,000.00	4.79%

杭州华烨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9,000.00	3.79%
合计	897,557.16	43.01%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上海嘉珏实业有限公司	536,752.15	14.38%
金人群	510,344.72	13.67%
重庆忠实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4,700.85	6.82%
台州市公路管理局	250,000.00	6.70%
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5.36%
合计	1,751,797.72	46.94%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金人群	438,022.50	10.86%
台州旅行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9,910.26	7.68%
浙江台州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277,914.54	6.89%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4.96%
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	151,559.49	3.76%
合计	1,377,406.79	34.14%

2015 年度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377,406.79 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34.14%。2016 年度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751,797.72 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46.94%。2017 年 1-6 月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897,557.16 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43.01%。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是机器设备、劳务采购以及业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供应商当年采购额占公司当年采购额比例不超过 50%, 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合同情况

1、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让方	金额	合同项目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金人群	-	劳务外包	2014/6/30	履行中
2	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劳务采购	2015/12/9	履行完毕
3	上海嘉珏实业有限公司	536,752.15	设备采购	2016/6/15	履行中
4	台州创意园管理有限公司	441,600.00	房屋租金	2016/12/8	履行中
5	台州旅行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9,910.26	设备采购	2015/6/9	履行完毕

注：金人群为公司提供桩基取芯服务，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与其签订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对金人群的采购金额为 1,122,931.22 元。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报告期内共计采购 637,152.42 元。

2、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购买方	金额	合同项目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7,998,500.00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桩基检测项目	2016/12/10	履行中
2	温岭泽国至玉环大麦屿疏港公路（玉环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5,872,896.00	温岭泽国至玉环大麦屿疏港公路工程（228国道玉环段）交竣工质量评定检测	2016/7/28	履行中
3	温岭市81省道改建工程指挥部	5,563,048.00	81省道温岭段改建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2017/4/10	履行中
4	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454,068.06	104国道新昌关岭至天台响堂段改建工程交竣工质量评定检测	2015/7/15	履行中
5	温岭市物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64,415.00	温岭泽国至玉环大麦屿疏港公路工程（228国道）温岭段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2017/2/22	履行中
6	104国道大溪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3,079,486.00	104国道温岭大溪段改建工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	2015/12/15	履行中

注：履行完毕是指公司已提供相关服务，并通过对方验收，公司已全部收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营销模式

公司业务承接主要以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受理委托协议三种方式进行。对于材料送检业务，一般以业主委托为主，公司销售人员不定期拜访存量客户以及潜在客户，了解其最新的业务需求，并据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化的定制，以便更好地营销、服务客户。交通工程检测业务目前主要以招投标方式和竞争性谈判为主，公司业务人员通过互联网、政府相关部门公开网站等渠道及时获取招投标信息。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2015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建

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的现场专项检测、竣（交）工质量评定检测、项目中心试验室（包括建设单位中心试验室、承担全部或部分监理试验的中心试验室）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检测机构，其他可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承担试验检测工作。”公司在获取业务信息后，由业务人员讨论是否有能力承接该业务以及资质是否齐全，在符合条件后，公司 will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投标，合法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包括有关服务、供应品、试剂、消耗材料的购买，公司在内部《质量手册》中已经对相关内容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服务采购

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和《外包项目管理制度》对分包进行评价和选择，对分包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保证分包的检验检测工作符合规定的要求。因工作量、关键人员、设备设施、环境条件和技术能力等原因，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分包给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大型、高精度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应选有良好信誉和优质服务的单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应选有资质、水平高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公司与业务分包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的定价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13]264 号文件及其附件《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工程检测试验单位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工作要求和工作量等与委托方在下浮 25%范围内协商确定。”在执行时按照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

2、供应品、试剂、消耗材料的采购

该类产品的采购需要由试验检测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司领导批准后由综合部负责组织采购。在采购合同生效之前，其技术内容应经技术负责人审查和批准。

（三）服务模式

材料送检检测：收样大厅直接受理建设用材的检测委托，签订委托协议，并对材料进行盲样管理。试验检测人员按规范要求对样品进行试验检测，形成原始

检测数据记录表并出具检测报告，委托人根据委托协议领取检测报告。

交通工程检测：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由项目负责人带队对交竣工工程进行实体和外观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于发现的较大工程质量问题，须 24 小时内通报业主方和行业主管部门。

质疑处理：委托方对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或报告存在质疑的，可提交书面质疑单。公司必须受理并作调查、分析，形成书面材料或文件，给予委托方答复。若委托方仍然存有疑虑，可另行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做比较。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技术强企和质量强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目标，坚持“诚信、责任、专业、协作”的核心价值观，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巩固发展质量技术基础为着力点，大力开展“增收节支、开源节流”工作，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具体规划如下：

（一）加强市场业务拓展，提高结构检测业务规模

公司将继续实施市外发展战略，抓住市外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机遇，加大省内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本公司在市外检测市场中的份额。公司将作出如下努力：一、大力承接浙江省高速公路如沿海高速、杭绍台高速、绕城高速南线、上三高速东延及省内高等级公路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海城路、现代大道等重点干线公路试验检测项目及交竣工检测工作，继续加大项目储备力度，为企业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二、增加对客户回访的次数，通过设立异地收样窗口，将收样服务前移，最大程度上为客户提供便利；三、利用公司在台州市的品牌知名度，以优惠价格来获得有基础性试验需求的客户，以赢取将来更大的合作空间。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协同创新，建立官产学研创新机制，形成优势互补、协同推进的创新模式。与企业、科研院所等主体组建创新联盟，推动创新资源的整合，共同挖掘跨区域、跨领域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机会。

（二）建立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公司将始终把人才作为第一竞争力，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和体制建设，提高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人才使用、人才培养和人才储备的制度，建立高效健全的考核激励机制。建立以竞争为核心的唯才是举、任人唯贤的用人和选人制度，打造优秀高端人才进入关键岗位公开、公正、公平的绿色通道，铺好吸收人才、凝聚人才的道路。公司将通过“外引内培并重”，不断激发人才活力，多种方式吸引和留住优秀创新人才，通过内部调配更多技术骨干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方式，建设一支技术先进的研发团队。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作为总抓手，着力释放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努力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氛围，让人才之花在公司中竞相绽放。

（三）充实技术力量，扩大检测资质范围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全力支持科研、专利等研发工作，在资金、人员、实验条件、工作环境等方面充分保障科研、专利等研发需求。针对市场差异化需求，探索开展定制服务，加快攻克快速检测、在线检测、智能检测等市场急需的关键技术。利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认证评价技术和模式，提升智能化、增值化水平。同时公司也将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和先进技术，购置最新型的检验检测装备，加强技术力量，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对于检测公司而言，检测资质一定程度上等同于经营范围，资质不高，经营范围则受限。公司将制定详细的资质申请计划，力争两年内完成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申请，以支持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

（四）建设日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在公司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层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使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得到有效运行。在企业管理层面，公司将继续优化战略规划，完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框架体系以及实施细则，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情况

作为台州市最大的检验检测机构，公司主营交通工程检测和材料送检检测，具体指工程原材料检测、外委试验、桩基现场检测以及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所属细分行业为“质检技术服务”（M74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大类下的“质检技术服务”（M745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

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工业-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细分行业为“调查与咨询服务”(12111111)；根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检验检测服务”(9.3)。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建设行业已然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基础产业。与此同时，全民对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的意识不断提高，检测作为保证交通工程质量的重要监督手段也越来越受到重视。检测行业发展至今大约经历了 20 年的历史，行业规模由小变大，工作类型由单一到综合，检测市场从无到有。工程检测一开始往往由单位内部试验室自行完成，由于缺少全国统一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而欠缺公信力。随着建设规模的急剧扩大，检测行业内部也不断地深化体制改革，过去垄断经营的检测机构逐步失去了政府的保护，接受市场优胜劣汰的竞争，各类检测、实验单位从母体中脱离并经解构、兼并、破产、重组而成为独立的法人，成为了建设工程检测市场的鲜活细胞，行业呈现从未有过的生机与活力。

（1）市场竞争机制逐步形成

工程检测机构长期以来依附于各类母体，行业发展缺少激励机制，进步缓慢，检测机构的数量多年内也基本维持不变。然而，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颁布实施后，要求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并需要取得相应证书，工程检测市场逐步得到开放，第三方机构迅速发展，国外先进的检测机构也融入了市场竞争。

（2）行业地域性限制慢慢被打破

行业发展初期由于检测机构大多属于当地质监站，当地政府会将政府类工程交由本地质监站下属的检测中心完成，有明显的地方保护主义。随着体制的改革以及招标制度的推广，检测中心开始独立于当地质监站变成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业务，地方保护主义也随之慢慢弱化，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对于信誉优良、技术先进、品牌知名的企业，打入异地市场获取订单的概率不断提升，行业地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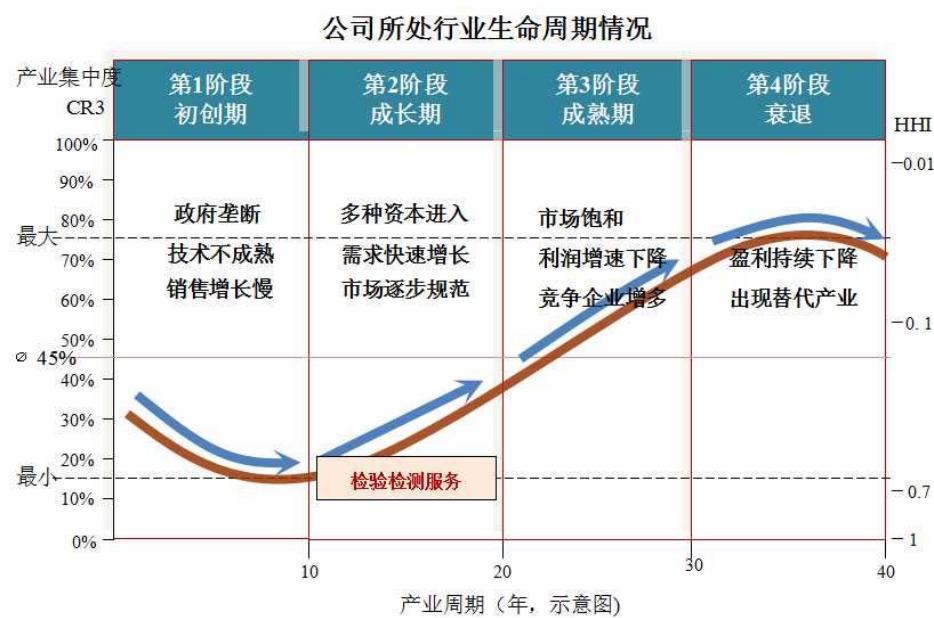
逐渐弱化，有利于检测行业的良性发展。

(3) 行业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随着科技的进步，信息化也越来越受到各行各业的重视。通过建立行业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检测机构的监测管理软件，大大提高了检测业务开展的效率，也有利于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此外，行业还建立了数据控制中心，用于存储和处理全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同时也开通了信息查询平台，组建了检测合同网上登记平台，使检测活动趋于公正透明。

2、行业生命周期情况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至今大概有 20 年，正处于“多种资本进入、需求快速增长、市场逐步规范”向成熟期转变的过程中。受到我国高速发展的经济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对保证工程质量、追求环保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更多更先进更环保的材料在工程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大大利好了检测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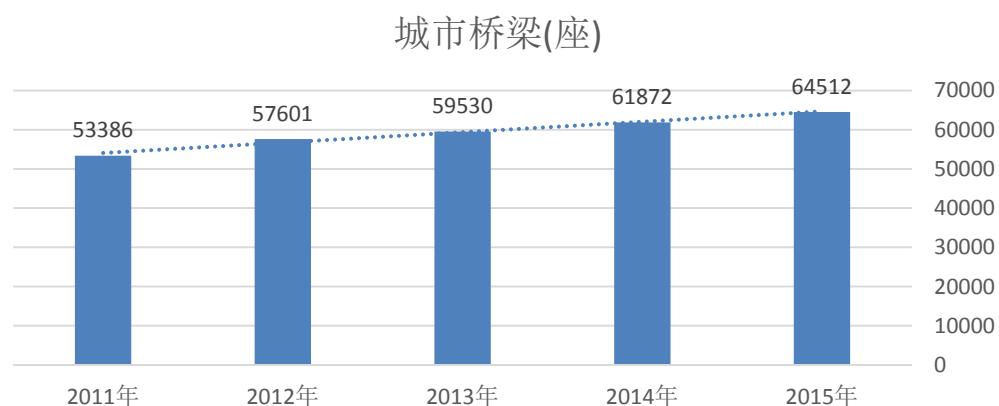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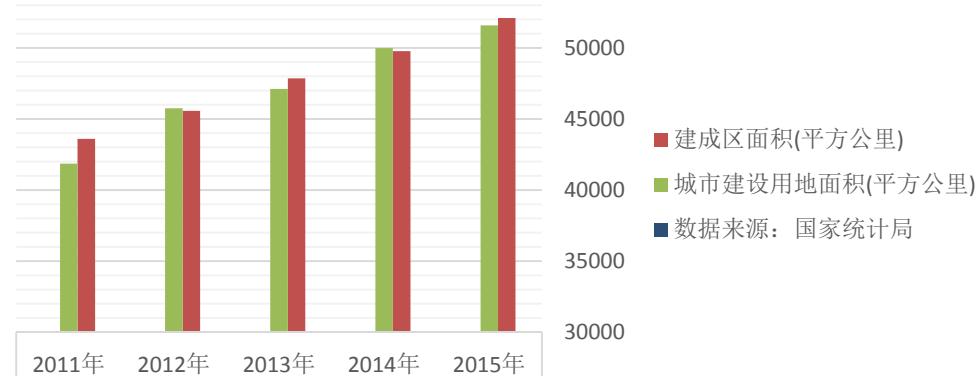
3、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到，未来五年将建设高效密集轨道交通网，强化

干线铁路建设，加快建设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并逐步成网，充分利用现有能力开行城际、市域（郊）列车，客运专线覆盖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提升国省干线技术等级。构建分工协作的港口群，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立海事统筹监管新模式。打造国际一流航空枢纽，构建航空运输协作机制。

（1）城市建设情况

加快城市建设必然要集中大量资金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环境、交通设施等大量城建项目的投资，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这为经济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空间，刺激和带动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创造了大量的检测业务需求。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已经达到 51,584.10 平方公里，建成面积更是达到了 52,102.31 平方公里，同比去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城市桥梁也达到了 64,512 座，同比 2014 年有 4% 的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公路建设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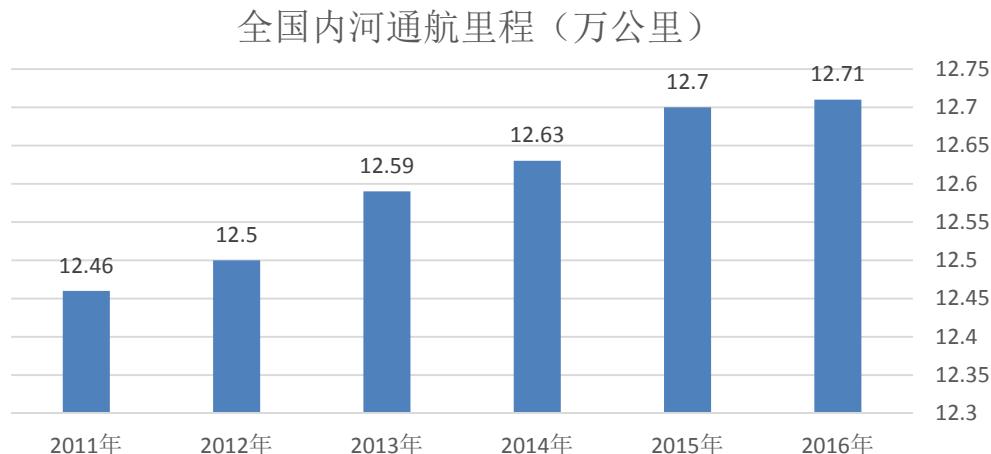
根据《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末我国完成公路建设 469.63 万公里，公路密度为 48.92 公里/百平方公里，比往年均有所增长。而 2016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 16,513.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7,949.97 亿元，增长 1.7%。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5,336.07 亿元，增长 15.7%。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3,227.27 亿元，增长 6.5%，新改建农村公路 25.28 万公里。



数据来源：《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 水路建设

水路运输具有运输量大、污染小、安全性高的特点，是建材、石油、煤炭等货物的主要运输方式，它能够拓宽运输渠道，极大方便了货物运输，对我国经济建设产生巨大影响。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各等级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分别为：一级航道 1,342 公里，二级航道 3,681 公里，三级航道 7,054 公里，四级航道 10,862 公里，五级航道 7,485 公里，六级航道 18,150 公里，七级航道 17,835 公里，等外航道 6.07 万公里。各水系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分别为：长江水系 64,883 公里，珠江水系 16,450 公里，黄河水系 3,533 公里，黑龙江水系 8,211 公里，京杭运河 1,438 公里，闽江水系 1,973 公里，淮河水系 17,507 公里。



数据来源：《2016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4）浙江省交通建设规划

到 2020 年，将高水平打造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高水平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高水平提升综合交通行业治理能力，基本建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率先基本实现交通强省的目标。铁路：新增铁路营运里程 1,5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 250 公里。到 2020 年，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4,000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59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 380 公里，实现省会到设区市高速铁路 1 小时交通圈；公路：建成高速公路 1,000 公里，新改建国省道 2,000 公里。到 2020 年，公路总里程达到 12.3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4,800 公里，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达到 80%，实现陆域县县通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等级化；水路：新增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 3 亿吨，新增高等级内河航道里程 150 公里。到 2020 年，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达到 13 亿吨，高等级内河航道里程达到 1,600 公里。（数据源自《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4、行业上游/下游情况

（1）主要行业价值链

公司所处质检技术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仪器设备的供应商、试验耗材的供应商、计量基础提供者，下游行业主要为终端客户，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社会单位。

(2) 行业上下游关系

- 1) 仪器设备供应商：生产厂家厂商较多，各代理商也较多，这类产品具有一定的议价空间，在购买时往往能得到折扣价。
- 2) 试验耗材供应商：对于试验耗材大部分仪器供应商都有销售，大多数检测机构会选择到设备供应商处购买，而且试验耗材的用量很小，在检测的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微乎其微，故该类供应商议价能力也较弱。
- 3) 计量基础提供者：大多是官方机构，有统一的收费标准且数量众多，议价能力较弱。
- 4) 终端客户：客户的议价能力受到购买者集中度、购买量、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转换成本等影响。面对检测市场激烈的竞争环境，各检测机构往往都有自己的价格制度和折扣政策，为买方议价提供了空间。

(三) 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检测服务领域，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立足台州、辐射浙江、面向全国”的经营理念，力争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综合性检测服务机构。公司已通过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CMA）资质认定，也获得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目前已从原 145 项检测参数，增至 198 项，业务范围涵盖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地基基础、高边坡等诸多领域。公司多年来在检测业务经营中积累了技术、人力、客户关系等各项资源优势，在企业经营、市场拓展、科研项目实施等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浙江省内实力雄厚的检测试验机构之一。

2、行业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从事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的单位数量众多，浙江省内大约有 150 家左右的检测机构从事交通工程方面的试验检测工作。其中拥有甲级业务资质的有 6 家，分别是浙江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检测实

验室、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试验中心、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公路技师学院试验检测中心和嘉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测中心。每个地级市会有 1-2 家大型检测机构，其他绝大部分都为小型检测试验室。公司在台州市内是唯一一家可以从事交通工程交竣工检测业务的单位，在省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行业壁垒情况

1、行业准入资质壁垒

根据《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必须通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CMA）资质。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在发布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时，对于凡是涉及到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都把计量认证作为必要的前置条件。计量认证作为我国政府强制实施的一种资质认定形式，被多部法律所引用，对于新进入的第三方检测市场的企业来说具有一定的门槛要求。

2、技术人才壁垒

检测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高端检测人才是衡量一个检测机构水平的重要标准，而这类人才的培养需要积累大量的工程检测实践经验，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拥有长期建筑科研和检测实践经验的机构不仅能够快速掌握各种新技术，而且在检测技术研发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可以创新性地提出新的检测手段并且付诸于实践工作而领先于行业的其他竞争者。

3、行业品牌壁垒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是一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作，对人才、设备等要求较高，业内客户非常注重检测业务的时效性和权威性，在选择合作公司的时候往往更倾向有一定市场地位和行业口碑的检测公司。如果企业在市场中建立了行业品牌，赢得了客户口碑，那么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就会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五）行业监管主体及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作为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机构，所处行业为质检技术服务行业。行业实行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根据相关规定，本行业的主管机构及其主要职责为：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我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和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与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按照国务院授权，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认监委和国标委分别承担中国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
2	住建部	住建部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各地住建委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专项资质审批。
3	交通部	交通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成部门中重要的部委机关。负责优化交通运输布局，发挥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加快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它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
4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其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5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职业道德，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要求和意见，热情为会员服务，引导会员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职业准则，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建设工程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为国家建设更多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优质工程。

2、行业法规和政策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5 年	申请从事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8 年	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科技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抓好现代服务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1 年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营，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类型合格评定服务向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延伸，向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清理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不利于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健康发展的规定，减少检验检测认证项目的行政许可，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

			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认定办法，避免重复资质认定，科学设置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审批事项。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按照科研基地优化布局统筹部署，建设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撑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相关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和数据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成立战略性新兴产业计量科技创新联盟，加强认证认可创新。落实和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完善标准体系，支持关键领域新技术标准应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6年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的试验检测活动。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检测、养护，主要政策如下：

为促进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强对城市桥梁、道路交通、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测并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交通部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公路水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等文件都为我国强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并提高工程质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正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将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站

在新的发展起点上，交通运输要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转变发展思路、方式和路径，优化结构、转换动能、补齐短板、提质增效，更好地满足多元、舒适、便捷等客运需求和经济、可靠、高效等货运需求；要突出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脱贫攻坚的支撑保障，着力消除瓶颈制约，提升运输服务的协同性和均等化水平。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也对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检测做出了具体的要求，可见交通工程检测工作已经成为我国公路建设事业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有利于该行业的发展。

（2）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

“十三五”规划中对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做出了重要规划。根据《2016~2020 中国城镇化率增长预测报告》预测，2018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将达到 8.1 亿，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3.4%。伴随着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对以城市公共交通为代表的市政工程需求随之加大，为满足国家对工程质量和环保的要求，更多更先进更环保的材料在工程中得到广泛的应用也催生出了新的检测需求。同时根据国内相关规定，建筑材料应用到工程中都要经过相关机构的检测认证，带动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和建筑安全鉴定行业的不断发展。

（3）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信力日益得到社会重视

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具有独立性和客观性，出具的报告相对于企业内部出于质量检测目的出具的报告更具有公正性。且各检测机构自觉维护自身的市场公信力，统一相关行业标准，加强内部控制，制定了严格的内控机制以杜绝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确保检测质量及检测报告质量。2015 年 10 月 27 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首个诚信国家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发布，该标准从法律要求、技术要求、管理要求、责任要求四个方面，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遵循的基本诚信规范。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促进了检测机构健康快速的发展，从而有利于行业的进步。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政府招标模式的广泛推广

政府招标模式的广泛推广将导致行业利润下滑。近年来，政府招标模式已经成为了主流的采购方式，而采购部门往往受限于政府财政预算，在能完成指定任务的基础上更偏向于投标价格更低的一方，使得降低竞标价格成为了企业必然的选择，行业的整体利润空间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2）市场管理制度不完善

工程质量和安全检测鉴定工作发展不平衡，我国许多城市尚未建立起相应的组织机构，且我国各省安全鉴定管理机制差异性很大，这就导致了检测企业进入外省检测市场的难度加大。虽然我国政府颁布了一些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但是可操作性不强，缺乏完善的市场管理机制。

（七）公司行业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信息获取优势

公司发展至今承接过大量业务，与业主单位和政府单位均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公司安排营销人员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其最新的业务需求。公司与股东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系密切，能够迅速的了解工程投资建设、维护的最新消息和具体要求，以便及时组建工作人员进行招投标准备。公司也会在充分分析台州市建设投资规划的基础上，相应的对公司资质申请、人员储备、设备采购等做出调整。

（2）公司人员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行业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凭借自身多年的交通工程建设、检验检测实践和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优势，结合公司区域行业地位优势不断进行业务模式创新，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带领公司快速发展；同时，公司拥有一支团结稳定、年轻活力、高水平的核心业务团队，在检验检测业务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

通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紧密配合，公司能够充分适应激烈的行业竞争，并能够取得良好的经营效果。

（3）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台州当地市场多年，以其专业的服务水平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也得到了众多客户的青睐。公司成立至今，参与了沿海高速、台州湾大桥、路泽太中央通道等全国知名项目的工程试验检测工作，为公司对外宣传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4）公司管理体制优势

公司的服务宗旨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此，公司建立了一套以行政管理体系为轴心，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技术管理体系任主力，安全管理体系做保障的适宜的管理体系。通过体系手段严格把控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员工能力、技术水平，确保向客户提供公正、科学、准确的检测服务。

2、公司竞争优势

（1）业务区域性过于集中

随着检测行业市场化的发展，国内质检技术服务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技术优势将难以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前期对客户的开发和后期持续的服务跟踪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而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内，虽然公司加强了对省外业务的开拓，但与众多知名检测公司相比，公司在省外业务拓展中具有一定的劣势。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交通工程检测中往往需要大量的设备和车辆，部分大型设备的采购往往需要巨大的投入，因而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然而，目前公司所有的资金来源均为经营收入所得，未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渠道单一，无法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快速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台州检测有限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地、股份制改造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7年9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2017年9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大会由台州交投和交资公司二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宋恋、徐令宙、张霖、陈晓玮、陈能组成，其中宋恋任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为陈能。公司监事会由袁惠联、方立峰、姚敏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袁惠联，职工代表监事为姚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为徐令宙，财务总监为陈素敏。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章程》对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进行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7年9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并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未履行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機關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機關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機關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承担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即原材料检测、外委试验、桩基现场检测及交竣工检测等。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土地、车辆、办公设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所有和使用。

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所有的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备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目前拥有独立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共 3 人，下设财务负责人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公司的出纳主要负责日常资金收支及资金、票据保管，会计负责财务记账及档案保管等，财务负责人负责编制报表、复核、审批及管理工作等。公司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符合《会计法》要求。公司子公司未开展过经营活动，无财务人员设置，目前在注销过程中。公司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

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20045717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台州市白云山南路 323 号 7 楼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股东情况	国资运营公司，出资比例 100%

(2) 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0778978X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炜永
注册资本	77,000 万元
住所	台州市天和路 95 号 6 楼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养护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	台州交投，出资比例 100%

(3) 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8070254X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台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411 号 8 楼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交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东情况	台州交投，出资比例 100%

(4) 台州交投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交投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5397598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波
注册资本	5,008 万元
住所	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323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沥青、燃料油（以上均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矿产品、道路交通安全管制设备销售；道路货运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
股东情况	台州交投，出资比例 100%

(5) 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148883583U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许连委
注册资本	3,012 万元
住所	临海市大桥路 97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二级。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标志、标线、防撞护栏）机械修理，小型机具制造，公路养护，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	台州交投，出资比例 100%

(6) 台州市路马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路马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36020258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建国
注册资本	1,008 万元
住所	临海市大桥路 97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标志、标线、防撞护栏、隔离栏、防眩板）施工
股东情况	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出资比例 100%

(7) 台州市恒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恒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000000252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国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台州市白云山南路 323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承担交通行业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
股东情况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8) 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35008887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迪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华中大厦 302 室-A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交资公司，出资比例 100%

（9）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19530344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国勇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住所	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323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股东情况	台州交投，出资比例 60% 台州市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所，出资比例 40%

（10）台州市纵横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纵横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9664700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昌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临海市永丰镇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养护，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情况	台州交投，出资比例 62% 临海市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8%
------	---

(11) 台州市大环线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大环线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45059373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敬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台州市白云山南路 323 号 14 楼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市区环线公路通行费征收、公路养护
股东情况	台州交投，出资比例 61.1% 台州市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 台州市椒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8.9%

(12) 台州汇通高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汇通高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40544214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临海市沿江镇前岙洋村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公路养护，轧石加工，商品沥青砼制造、销售，大型施工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台州交投，出资比例 60%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0%

(13) 台州市海城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海城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MA28HAAB1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波
注册资本	14,060 万元
住所	台州市白云山南路 323 号 716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投资与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情况	台州交投，出资比例 75%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5.4%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9%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5% 台州市路桥区远东商贸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2%

(14) 台州先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先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757065914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雄杰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台州市黄岩区环城东路 202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房产物业管理、家务服务
股东情况	黄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0% 交资公司，出资比例 50%

(15) 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148889045M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伶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住所	临海市鹿城路 276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公路、水运工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建筑监理、咨询、试验检测服务
股东情况	交资公司，出资比例 61% 台州交投，出资比例 30% 浙江省海门港外沙港埠公司，出资比例 9%

监理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台州交投的控股子公司，其营业范围包含试验检测服务，事实上其所从事的试验检测服务，仅限于在工程监理项目中，监理人员对施工承包商的检验结果有异议，提出复试、检测要求时进行的检测。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是指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的机构”，因此监理公司不属于该办法所规定的检测机构。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可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监理公司无《等级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因此，其与台州检测股份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81681453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临海市鹿城路 276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检测

诚科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台州交投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营业范围为“土木工程检测”。其已获得《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水运工程材料乙级资质》，并

且通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获得《计量认证证书》，其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材料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因此，报告期内，诚科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6年。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2017年5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台州交投形成会议纪要，要求子公司诚科公司放弃《计量认证证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7年7月20日，诚科公司作出承诺：在2017年11月《计量认证证书》到期前，不再申请续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诚科公司仍未提出延续资质认定的申请，其之前所取得的《计量认证证书》将在到期后失效。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取得《等级证书》，同时按照《计量法》的要求经过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可向社会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因此，从事试验检测业务需要同时取得《等级证书》及《计量认证证书》，放弃《计量认证证书》的续期，就等于放弃经营试验检测业务。由于诚科公司已放弃《计量认证证书》，因此，其已经解决了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监事方立峰持有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0.0923%的股权，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1482768636
类型	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	蔡卫玲
注册资本	17200.6万元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322号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除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外，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单位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单位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4、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经作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相关事项均已按照前述相关制度执行。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的声明》，声明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宋恋	董事长	台州交投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2	徐令宙	董事总经理	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3	张霖	董事	-
4	陈晓玮	董事	-
5	陈能	职工代表董事	-
6	袁惠联	监事会主席	-
7	姚敏	职工代表监事	-
8	方立峰	监事	-
9	陈素敏	财务总监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公司监事方立峰持有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 0.0923%的股权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企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均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陈合德、郭义飞、袁国清、周隽。2017 年 9 月，股份公司选举宋恋、徐令宙、陈晓玮、张霖、陈能为董事。董事变更原因系公司股东变更，原董事会主要参与公司的法定决议事项，董事成员变更前后董事会对公司设定的经营方针无差异，可认定董事会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为钟临军、金海丽、陈海燕，均系公司原股东的员工。2017 年 9 月，公司监事变更为袁惠联、方立峰、姚敏，均为公司员工。监事会的成员变更有利于监事会更好履行职责，对公司事务的监管力度得到大幅提高。上述董事、监事的变更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是合理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的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序。

2015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合德。2016年12月5日，公司总经理变更为徐令宙。2017年9月，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陈素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是合理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使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7)490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四) 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0,490.98	8,545,636.33	14,578,900.4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283,964.86	18,382,345.33	13,135,830.95
预付款项	404,427.60	86,836.01	119,533.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82,230.08	2,274,373.64	1,136,98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021,113.52	29,289,191.31	28,971,247.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26,760.29	2,637,334.75	2,551,192.1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895,963.19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2,362.61	-	118,32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074.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845,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84,160.88	8,482,334.75	2,669,520.19
资产总计	48,105,274.40	37,771,526.06	31,640,767.80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4,564.00	672,842.00	1,084,742.50

预收款项	100,000.00	16,260.00	167,040.00
应付职工薪酬	380,546.60	729,090.91	814,106.57
应交税费	2,189,311.48	1,853,311.14	1,335,002.6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0,093.34	155,935.04	149,915.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24,515.42	3,427,439.09	3,550,80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24,515.42	3,427,439.09	3,550,80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380,758.98	32,844,086.97	26,589,96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80,758.98	34,344,086.97	28,089,961.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05,274.40	37,771,526.06	31,640,767.8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71,493.48	14,996,385.50	12,565,505.68
减：营业成本	2,851,106.56	5,105,842.90	3,940,773.32
税金及附加	61,801.23	84,116.71	67,257.79
销售费用	12,575.64	108,632.84	84,977.00
管理费用	1,428,084.67	2,406,469.08	2,765,145.71
财务费用	-24,302.07	-133,718.44	-76,923.29
资产减值损失	485,655.22	608,539.14	377,76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6,572.23	6,816,503.27	5,406,511.43
加：营业外收入	647.43	7,000.90	
减：营业外支出	2,737.52	7,013.81	18,02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4,482.14	6,816,490.36	5,388,482.81
减：所得税费用	-82,189.87	562,364.46	471,206.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6,672.01	6,254,125.90	4,917,276.3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54	6.25	4.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54	6.25	4.9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6,672.01	6,254,125.90	4,917,276.3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5,556.28	10,059,819.05	15,126,03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333.78	856,440.24	999,84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3,890.06	10,916,259.29	16,125,88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1,847.09	2,929,403.62	2,471,49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4,535.90	3,503,913.51	2,499,31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521.76	796,952.71	1,504,91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246.55	3,000,437.10	3,196,7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3,151.30	10,230,706.94	9,672,4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738.76	685,552.35	6,453,43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5,884.11	6,718,816.47	972,41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5,884.11	6,718,816.47	972,41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5,884.11	-6,718,816.47	-972,41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4,854.65	-6,033,264.12	5,481,02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5,636.33	14,578,900.45	9,097,87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0,490.98	8,545,636.33	14,578,900.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500,000.00	-	32,844,086.97	-	34,344,08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500,000.00	-	32,844,086.97	-	34,344,08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	-	1,536,672.01	-	10,536,67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36,672.01	-	1,536,67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	-	-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	-	-	-	-	-	-	9,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00,000.00	-	34,380,758.98	-	44,880,758.98

(接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500,000.00	-	26,589,961.07	-	28,089,96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500,000.00	-	26,589,961.07	-	28,089,96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254,125.90	-	6,254,12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254,125.90	-	6,254,12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500,000.00	-	32,844,086.97	-	34,344,086.97

(接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500,000.00	-	21,672,684.72	-	23,172,68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500,000.00	-	21,672,684.72	-	23,172,684.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917,276.35	-	4,917,27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917,276.35	-	4,917,27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500,000.00	-	26,589,961.07	-	28,089,961.0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

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

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

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

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

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 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

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

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

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工程试验检测行业经营情况，将业务分为材料送检检测和交通工程检测。其中材料送检检测业务，在劳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交通工程检测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定。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

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期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810.53	3,777.15	3,164.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88.08	3,434.41	2,80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88.08	3,434.41	2,809.00
每股净资产（元）	4.49	34.34	2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9	34.34	28.09
资产负债率（%）	6.70	9.07	11.22
流动比率（倍）	10.24	8.55	8.16
速动比率（倍）	10.24	8.55	8.1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7.15	1,499.64	1,256.55
净利润（万元）	153.67	625.41	49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67	625.41	49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85	624.74	49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85	624.74	492.22
毛利率（%）	54.54	65.95	68.64
净资产收益率（%）	4.38	20.03	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38	20.01	1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6.25	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6.25	4.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2	0.88	0.8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07	68.56	64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5	0.69	6.45

注：(1)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一致，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64%、65.95%、54.54%。2015 年及 2016 年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重视技术服务质量，经过多年资质和人才的积累和培育，综合实力逐步提升，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业务承接规模稳步扩大。2016 年度毛利率小幅下降 2.6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积极培养和引入专业人才、购买相关检测设备、拓展和提升资质等级，导致营业成本中员工薪酬、差旅费用及折旧费增长较多。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是受到公司搬迁期间经营受限影响所致。2017 年初，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自台州临海市搬迁至台州椒江区，基于检测行业的特殊要求，公司搬迁，设备、仪器需要重新标定并要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地址复核，经过复核后才可以正常出具报告，搬迁及复核花费的时间较长，公司自 2017 年 2 月初至 4 月初营业受到限制。受此影响，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降低，同时，公司员工薪酬、折旧费用、租赁费等营业成本支出小幅增长，因此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浮达 11.41%，但毛利率下滑为暂时性下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18%、20.03%、4.38%。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 2015 年度基本相当，波动不大。2017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主要受毛利下降而净利润下降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4.92 元、6.25 元、1.54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报告期内股本金额较低，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随着净利润波动而波动。2017 年 1-6 月在净利润下降情况下，每股收益下降。

台州市及周边地区交通建设投资规模不断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同时，公司积极提升内部资质及业务拓展能力，提升现有项目储备量，可以保障业务稳定发展，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台州检测	54.54%	65.95%	68.64%
融诚检测(838354)	55.37%	63.31%	51.86%

注：融诚检测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开信息。

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日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838354，股票简称：融诚检测，融诚检测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港口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试验与检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试验与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8.64%、65.95%、54.54%。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融诚检测(838354)毛利率为51.86%、63.31%、55.37%，在报告期内毛利率低于公司，特别是2015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业务结构不同，融诚检测(838354)业务包括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检测，2015年三者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50%、16.38%和3.12%，而三者毛利率分别为63.85%、45.24%和-222.92%。台州检测和融诚检测在主要业务交通工程检测中毛利率差异不大，公司毛利率与可比挂牌公司具有可比性。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融诚检测毛利率差异不大，毛利率处于行业中合理水平。2、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22%、9.07%、6.7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8.16、8.55、10.24。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利润均留存于公司，股东权益及流动资产持续增加，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期末负债构成主要为正常经营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应付薪酬（计提年终奖），期末无银行借款，负债压力较小。

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小，且公司在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

经营利润的逐步累计，预计公司未来偿债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3、0.88、0.32。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增长，波动幅度不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是政府交通部门、交通建设指挥部，以及道路、桥梁交通建设施工单位，合同一般约定出具检测报告后付款，同时，政府部门多使用国家财政拨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但该等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以提供检测服务为主营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运营无需大宗原料及产成品，日常采购的办公用品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因此期末无存货余额。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738.76	685,552.35	6,453,43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5,884.11	-6,718,816.47	-972,41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4,854.65	-6,033,264.12	5,481,027.6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5.34 万元、68.56 万元、215.07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5 元、0.69 元、2.15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是：一、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005.98 万元，较 2015 年度降低 506.62 万元，销售收现比下降 53.30%，主要是各年项目结算进度不同所致；二、当年职工人数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00.46 万元。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提升，总体经营活动获取

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24 元、-671.88 万元和-654.59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置土地，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0.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6 月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900.00 万元。

5、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6,672.01	6,254,125.90	4,917,276.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5,655.22	608,539.14	377,763.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1,612.07	800,418.95	593,446.20
无形资产摊销	150,58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472.52	118,328.00	140,02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074.7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511.72	-6,959,746.96	651,86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691.80	-136,112.68	-226,943.9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738.76	685,552.35	6,453,438.89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非付现成本费用支出、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所致。2016 年度，因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大幅低于本期净利润。2017 年 1-6 月，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6.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净利润。

综上，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合理。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分为交通工程检测和材料送检检测两大类。

（1）交通工程检测的确认原则

交通工程检测业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已经提供的劳务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1)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按已经提供的工作劳务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流程如下：①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确定总工作量；

②对项目进行检测，计算汇总每个项目工作量、合同完工进度，登记项目工作量台账清单；③各报告期末，向客户申请完工进度确认，在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资料后，财务部确认收入；④项目结束，业务部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费进行最终结算，财务部登记结算及回款情况。

（2）材料送检检测的确认原则

材料送检检测业务，检测服务时间较短，在劳务提供完毕（出具检测报告）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71,493.48	100.00	14,996,385.50	100.00	12,554,184.93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1,320.75	0.09
营业收入	6,271,493.48	100.00	14,996,385.50	100.00	12,565,505.6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工程检测及材料送检检测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1%、100.00% 和 100.00%，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内容为桥检车的租赁费。公司经营将继续以主营业务为主，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营业收入稳中有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6.55 万元、1,499.64 万元和 627.15 万元。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43.09 万元，增幅为 19.35%，经营状况良好。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下降是因搬迁而经营有所受限的影响所致。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工程 检测	5,909,323.63	94.23%	13,853,415.66	92.38%	11,074,492.18	88.21%
材料送检 检测	362,169.85	5.77%	1,142,969.84	7.62%	1,479,692.75	11.79%
合计	6,271,493.48	100.00%	14,996,385.50	100.00%	12,554,184.93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5.42 万元、1,499.64 万元和 627.15 万元。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44.22 万元，增幅为 19.45%，主营业务收入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交通工程检测及材料送检检测业务两类，其中交通工程检测为公司主要的业务类型。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交通工程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7.45 万元、1,385.34 万元、590.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1%、92.38%、94.23%。公司 2016 年交通工程检测业务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277.89 万元，增幅为 25.0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15 年增加 4.16 个百分点。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一方面从行业角度看，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属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在行业比较景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容量增加的宏观背景下，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端设备投入，自身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此外，完善的工程检测体系及优质的服务在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认可度不断提高，业务承接规模逐步扩大。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下滑是因搬迁影响导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材料送检检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97 万元、114.30 万元、36.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9%、7.62%、5.77%。公司 2017 年 1-6 月材料送检检测业务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受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搬迁营业时间较短影响。材料送检检测业务客户主要包括交通工程施工单位、政府交通部门、公路部门。随着交通工程施工单位自身工地实验室陆续成立，公司材料送检业务量有所下滑。公司业务重心在交通工程检测，材料送检检测业务将保持稳定。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271,493.48	14,996,385.50	19.35%	12,565,505.68
营业成本	2,851,106.56	5,105,842.90	29.56%	3,940,773.32
营业利润	1,456,572.23	6,816,503.27	26.08%	5,406,511.43
利润总额	1,454,482.14	6,816,490.36	26.50%	5,388,482.81
净利润	1,536,672.01	6,254,125.90	27.19%	4,917,276.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营业收入稳中有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6.55 万元、1,499.64 万元和 627.15 万元。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大检测服务领域，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促进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94.08 万元、510.58 万元、285.11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成本增加 116.51 万元，增幅为 29.56%，营业成本上升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是因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设备投入增加，导致员工薪酬、差旅费及设备折旧、维修等支出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40.65 万元、681.65 万元和 145.6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38.85 万元、681.65 万元和 145.45 万元，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增长幅度相近，利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毛利增长所致。

5、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业务分类	2017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交通工程检测	5,909,323.63	2,207,181.68	3,702,141.95	62.65%
材料送检检测	362,169.85	643,924.88	-281,755.03	-77.80%
合计	6,271,493.48	2,851,106.56	3,420,386.92	54.54%
业务分类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交通工程检测	13,853,415.66	4,076,559.45	9,776,856.21	70.57%
材料送检检测	1,142,969.84	1,029,283.45	113,686.39	9.95%
合计	14,996,385.50	5,105,842.90	9,890,542.60	65.95%
业务分类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交通工程检测	11,074,492.18	3,029,089.05	8,045,403.13	72.65%
材料送检检测	1,479,692.75	911,684.27	568,008.48	38.39%
合计	12,554,184.93	3,940,773.32	8,613,411.61	68.6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861.34 万元、989.05 万元、342.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自于交通工程检测和材料送检检测两类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61%、65.95%、54.54%，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交通工程检测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72.65%、70.57% 和 62.65%。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70% 左右，2016 年毛利率小幅下滑的原因是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该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5.09%，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104.75 万元，同比增长 34.58%。该业务营业成本以员工薪酬、外购服务、差旅费用及折旧费为主，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36%、19%、17% 和 13% 左右。2016 年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增加 33.42 万元、差旅费用增加 23.18 万元、折旧费用增加 19.35 万元，是随着员工人数及设备投入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7.92%，主要原因是公司搬迁导致两个多月经营受到影响，但公司员工薪酬、差旅费用及折旧费等成本支出相对稳定，使得毛利率暂时下降。

(2) 材料送检检测，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材料送检检测毛利率分别为 38.39%、9.95% 和 -77.80%。材料送检检测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该业务收入下滑而成本小幅增长。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包括员工薪酬、折旧费和其他支出。2016 年营业成本增加 11.76 万元，增幅为 12.90%，其中员

工薪酬增加 5.43 万元、其他费用中房租费增加 4.07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出现暂时亏损状态，一是因搬迁导致收入下降；二是因经营地址由临海郊区搬迁至椒江区开发区，房租支出大幅增加（房租支出 2016 年度 12.47 万元；2017 年 1-6 月为 15.36 万元）。公司将积极提高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保持该业务收入的稳定。

6、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员工薪酬	1,102,258.49	38.66	1,960,171.20	38.39	1,571,655.96	39.88
外购服务	256,333.81	8.99	874,227.06	17.12	769,678.36	19.53
差旅费用	353,884.55	12.41	764,595.97	14.97	532,843.99	13.52
折旧费	419,157.33	14.70	719,871.12	14.10	526,376.72	13.36
其他成本	719,472.38	25.23	786,977.55	15.41	540,218.29	13.71
合计	2,851,106.56	100.00	5,105,842.90	100.00	3,940,77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员工薪酬支出、外购服务、差旅费用及折旧费等构成，其中以员工薪酬支出、外购服务、差旅费用及折旧费为主，四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0% 左右。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员工薪酬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9.88%、38.39%、38.66%，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外购服务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9.53%、17.12%、8.99%，因公司仅交通工程检测业务个别项目需要外购服务，外购服务成本占比有所波动。2017 年 1-6 月其他成本增加，主要是实验室房屋租赁费及桥梁检测车租赁费增加。2017 年 1-6 月实验室房屋租赁费用金额为 15.36 万元，2016 年度该租赁费为 12.47 万元，因 2017 年搬迁至椒江区后房租费用上涨。除此外，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无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员工薪酬支出、外购服务、差旅费用及折旧费等构成，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投标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劳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租赁费等。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主要依据成本费用开支的部门和费用类型进行归集。

(1) 针对员工薪酬支出，公司根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分配并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检测员工薪酬计入劳务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财务部、行政部等其余部门员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2) 针对外购服务，公司根据外购服务的用途进行分配并计入相应成本费用科目，公司交通工程检测成本中包含外购服务成本，外购服务包括外购检测技术服务、外购水泥搅拌桩桩基取芯服务费用等，按交通工程检测项目分摊至相应项目成本中；外购司机、厨师等服务计入管理费用；

(3) 针对差旅费用及折旧费等其他费用，根据所处的部门和费用内容分配并记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如检测设备折旧计入营业成本，管理用车辆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6,271,493.48	14,996,385.50	19.35%	12,565,505.68
营业成本	2,851,106.56	5,105,842.90	29.56%	3,940,773.32
销售费用	12,575.64	108,632.84	27.84%	84,977.00
管理费用	1,428,084.67	2,406,469.08	-12.97%	2,765,145.71
其中：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4,302.07	-133,718.44	73.83%	-76,923.29
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0.20%	0.72%	-	0.68%
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22.77%	16.05%	-	22.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财务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0.39%	-0.89%	-	-0.61%
三项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22.58%	15.88%	-	22.0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标费	12,575.64	108,632.84	84,977.00
合计	12,575.64	108,632.84	84,977.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内容为投标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8.50 万元、10.86 万元和 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0.72% 和 0.20%。公司业务来源主要为招投标及直接委托，拥有较好的客户基础，销售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718,349.13	1,091,604.68	1,230,510.37
劳务费	190,254.30	330,660.66	306,242.48
折旧及摊销费	210,578.31	116,046.23	109,077.58
业务招待费	15,412.00	134,760.21	194,279.50
公务用车维护费	56,997.65	189,590.84	214,087.39
租赁费	17,916.37	80,345.84	48,866.67
差旅费	45,439.50	56,287.50	53,796.50
办公费	116,396.99	259,652.03	341,445.84
其他	56,740.42	147,521.09	266,839.38
合计	1,428,084.67	2,406,469.08	2,765,145.7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劳务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租赁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76.51 万元、240.65 万元、142.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1%、16.05%、22.77%。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降低 35.87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5.96%，主要是当年职工薪酬、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15 年比变动不大。公司业务招待费持续下降，是因公司加强了报销管理制度，业务招待大幅减少。办公费主要为办

公用品的购置支出；公务用车维护费为汽车修理费、燃油费、通行费等；租赁费为公司支付的房租费用；其他支出包括保险费、中介费、搬迁费等，均根据企业实际经营需求支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5,688.53	136,439.34	79,846.29
手续费	1,386.46	2,720.90	2,923.00
合计	-24,302.07	-133,718.44	-76,923.29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由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支出组成，以利息收入为主。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7.69万元、-13.37万元、-2.4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1%、-0.89%、-0.39%。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277.32万元、238.14万元、141.64万元，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07%、15.88%、22.58%，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主要受管理费用变动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加大费用控制力度，以保证利润提升。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的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7,000.00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
(五)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六)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90.09	-284.09	-4,894.11
影响利润总额	-2,090.09	6,715.91	-4,894.11
减: 所得税	-213.14	-	-
影响净利润	-1,876.95	6,715.91	-4,894.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1,538,548.96	6,247,409.99	4,922,170.46
利润总额	1,454,482.14	6,816,490.36	5,388,482.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13%	0.10%	-0.0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49 万元、0.67 万元和-0.19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09%、0.10% 和-0.1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很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明细: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7,000.00 元。

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浙交监〔2016〕66 号《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示范窗口申报、复核工作》,公司本期收到认证补贴 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五)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系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为 15%，2017 年改为查账征收。

公司成立之初，由于当时经营规模较小，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82 万元，员工人数少于 10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直到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经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改为查账征收方式征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无欠税、无重大税收违章记录。

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比照查账征收标准测算应纳所得税额，较采用核定征收方式，企业所得税额将分别增加 986,062.06 元和 1,307,368.94 元，公司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986,062.06 元和 1,307,368.94 元，减少后净利润为 3,931,214.30 元和 4,946,756.97 元，减少额占核定征收方式下净利润的比例为 20.05% 和 20.90%，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采用按核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核定征收方式的确认函》，确认如下：(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征收方式的规定，由于该企业当时经营规模较小，经我局核定，对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现就此事项予以确认。(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该企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缴企业所得税，在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3) 该企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行的核定征收方式纳税不属于违法行为，该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适用问题不会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4) 该企业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无未申报记录、欠税

记录、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9月7日，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于2017年5月申请将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从核定征收转为查账征收，经税务局审核，公司2017年度改为查账征收方式征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无欠税、无重大税收违章记录。

2017年12月1日，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7年3月28日从临海市地方税务局迁入台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迁入前企业所得税已由临海市地方税务局清缴，2017年度尚未汇算清缴，不存在处罚和滞纳金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台州交投出具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就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事宜，要求公司补缴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方式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罚款及滞纳金时，本单位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384.07	60.63	1.97
银行存款	13,150,106.91	8,545,575.70	14,578,898.4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3,150,490.98	8,545,636.33	14,578,900.45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72,521.15	100.00	2,088,556.29	10.78	17,283,964.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372,521.15	100.00	2,088,556.29	10.78	17,283,964.86

(续上表)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7,934.31	100.00	1,625,588.98	8.12	18,382,34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007,934.31	100.00	1,625,588.98	8.12	18,382,345.33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51,651.70	100.00	1,115,820.75	7.83	13,135,830.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251,651.70	100.00	1,115,820.75	7.83	13,135,830.95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521,036.46	59.48	576,051.82	10,944,984.64
1-2年	4,433,389.69	22.88	443,338.97	3,990,050.72
2-3年	2,132,940.00	11.01	426,588.00	1,706,352.00
3-4年	-	-	-	-
4-5年	1,285,155.00	6.63	642,577.50	642,577.5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9,372,521.15	100.00	2,088,556.29	17,283,964.86

(接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54,513.10	69.25	692,725.66	13,161,787.44
1-2年	4,263,364.21	21.31	426,336.42	3,837,027.79
2-3年	604,902.00	3.02	120,980.40	483,921.60
3-4年	1,285,155.00	6.42	385,546.50	899,608.5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0,007,934.31	100.00	1,625,588.98	18,382,345.33

(接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757,198.41	61.44	437,859.92	8,319,338.49
1-2年	4,209,298.29	29.54	420,929.83	3,788,368.46
2-3年	1,285,155.00	9.02	257,031.00	1,028,124.0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4,251,651.70	100.00	1,115,820.75	13,135,830.95
----	----------------------	---------------	---------------------	----------------------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0,532,312.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54.37%，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检测服务	4,998,500.00	1 年以内	25.80
74 省道三门城区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检测服务	548,096.00	1 年以内	2.83
		10,580.00	2-3 年	0.05
		1,285,155.00	4-5 年	6.63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第 01 标段项目部	检测服务	194,400.00	1 年以内	1.00
		1,059,250.00	1-2 年	5.47
		61,500.00	2-3 年	0.32
临海市 83 省道改建工程指挥部	检测服务	415,800.00	1-2 年	2.15
		858,247.00	2-3 年	4.43
60 省道天台科山至洪畴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检测服务	998,314.00	1 年以内	5.15
		102,470.00	1-2 年	0.53
合计		10,532,312.00		54.3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合计 9,662,472.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8.31%，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检测服务	3,833,542.00	1 年以内	19.16
		189,204.00	1-2 年	0.95
104 国道温岭大溪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检测服务	1,454,703.00	1 年以内	7.27
		35,940.00	1-2 年	0.18

		303,401.00	2-3 年	1.52
74 省道三门城区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检测服务	10,580.00	2-3 年	0.05
		1,285,155.00	3-4 年	6.42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第 01 标段项目部	检测服务	512,900.00	1 年以内	2.56
		763,000.00	1-2 年	3.81
临海市 83 省道改建工程指挥部	检测服务	1,274,047.00	1-2 年	6.37
合计		9,662,472.00		48.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共计 8,373,246.5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58.76%，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76 省道复线南延至大麦屿疏港公路工程指挥部	检测服务	2,892,603.21	1 年以内	20.30
		181,070.79	1-2 年	1.27
75 省道南延温岭段工程指挥部	检测服务	1,406,190.50	1-2 年	9.87
74 省道南延毛张至椒江二桥三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检测服务	1,323,600.00	1-2 年	9.29
74 省道三门城区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检测服务	10,580.00	1-2 年	0.07
		1,285,155.00	2-3 年	9.02
临海市 83 省道改建工程指挥部	检测服务	1,274,047.00	1 年以内	8.94
合计		8,373,246.50		58.76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检测服务费。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13.58 万元、1,838.24 万元和 1,728.4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1.52%、48.67% 和 35.93%，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 **从客户结构、项目周期及结算方式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交通部门及道路、桥梁交通建设单位，合同约定交竣工项目检测周期为公路工程结束为止（公路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一般需 5 年左右），项目服务期限长。此外，项目完工后还

存在较长期间的结算期，因政府部门多使用国家财政拨款，审批流程长、耗时较多，结算周期也相对较长。项目周期及结算周期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公司合同一般约定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备案批复后 1 个月-6 个月内付款（部分客户合同约定按季度付款）。而实际结算期受客户影响，与合同约定差异较大。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为依据计算，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16.2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中多数业务已出具报告，但款项回收进度受制于客户实际付款进度。（2）从收入增长来看，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43.09 万元，增幅为 19.35%，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政府部门及政府主导投资的相关道路、桥梁建设等国有企业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意识在逐渐加强，将逐步采取措施加强款项催收，以减少坏账风险。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4、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350.00	0.07
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80.00	0.001
合计	-	13,630.00	0.0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为提供材料送检检测业务所形成，占应收账款比例很小。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5,088.42	41.57	49,254.42	935,834.00
1-2 年	1,384,884.53	58.43	138,488.45	1,246,396.08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小计	2,369,972.95	100.00	187,742.87	2,182,230.08

(接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7,757.94	64.68	78,887.90	1,498,870.04
1-2 年	861,670.66	35.32	86,167.06	775,503.6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小计	2,439,428.60	100.00	165,054.96	2,274,373.64

(接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0,852.93	89.83	54,042.65	1,026,810.28
1-2 年	122,414.00	10.17	12,241.40	110,172.6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小计	1,203,266.93	100.00	66,284.05	1,136,982.88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125,105.4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7.48%,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的比例 (%)
温岭市物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3,645.00	1-2 年	12.39
温岭市 81 省道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278,152.00	1 年以内	11.74
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9,334.40	1-2 年	11.36
104 国道大溪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153,974.00	1-2 年	6.50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80,000.00 元, 1-2 年 50,000.00 元	5.49
合计		1,125,105.40		47.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997,798.6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0.9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的比例 (%)
温岭市物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3,645.00	1 年以内	12.04
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9,334.40	1 年以内 96,631.00 元, 1-2 年 172,703.40 元	11.04
陈合德	工资退回	160,845.26	1 年以内 88,815.26 元, 1-2 年 72,030.00 元	6.59
104 国道大溪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153,974.00	1-2 年	6.31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4.92
合计		997,798.66		40.9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563,577.40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6.84%，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2,703.40	1 年以内	14.35
104 国道大溪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153,974.00	1 年以内	12.80
40 省道仙居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85,041.00	1 年以内	7.07
104 国道黄岩长塘交叉口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	保证金	76,674.00	1 年以内	6.37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	保证金	75,185.00	1 年以内	6.25
合计		563,577.40		46.84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0.33 万元、243.94 万元和 237.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内容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及项目履约完成后退回。

(四) 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4,427.60	100.00%	86,836.01	100.00%	119,533.33	100.00%
合计	404,427.60	100.00%	86,836.01	100.00%	119,533.33	100.00%

2、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397,094.27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98.1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州新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16.60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台州市中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65.50	1 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徐华林	非关联方	41,675.67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徐鑫	非关联方	21,836.5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397,094.2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85,756.01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98.7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06.01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陈海燕	原关联方	18,333.33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李玲芳	非关联方	4,166.67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卢建国	非关联方	3,750.0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应叶琴	非关联方	3,600.0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85,756.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19,533.33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00.00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陈海燕	原关联方	26,50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莱再段	非关联方	18,533.33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119,533.33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95万元、8.68万元、40.44万元，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房租、预付油费等，其中预付个人房租，主要为公司宿舍及员工在项目驻地临时租赁房屋。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预付款项。

(五)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2,893,834.16	146,837.61	-	3,040,671.77
运输工具	1,286,901.80	-	-	1,286,901.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0,595.08	4,200.00	-	324,795.08
合计	4,501,331.04	151,037.61	-	4,652,368.65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078,486.46	300,722.45	-	1,379,208.91
运输工具	640,232.61	128,690.16	-	768,922.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5,277.22	32,199.46	-	177,476.68
合计	1,863,996.29	461,612.07	-	2,325,608.36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15,347.70	-153,884.84	-	1,661,462.86
运输工具	646,669.19	-128,690.16	-	517,979.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5,317.86	-27,999.46	-	147,318.40
合计	2,637,334.75	-310,574.46	-	2,326,760.29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2,094,072.65	799,761.51	-	2,893,834.16
运输工具	1,286,901.80	-	-	1,286,901.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3,795.08	86,800.00	-	320,595.08
合计	3,614,769.53	886,561.51	-	4,501,331.04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592,625.42	485,861.04	-	1,078,486.46
运输工具	382,852.29	257,380.32	-	640,232.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099.63	57,177.59	-	145,277.22
合计	1,063,577.34	800,418.95	-	1,863,996.29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01,447.23	313,900.47	-	1,815,347.70
运输工具	904,049.51	-257,380.32	-	646,669.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5,695.45	29,622.41	-	175,317.86
合计	2,551,192.19	86,142.56	-	2,637,334.75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758,686.16	335,386.49	-	2,094,072.65
运输工具	699,077.00	587,824.80	-	1,286,901.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2,595.08	31,200.00	-	233,795.08
合计	2,660,358.24	954,411.29	-	3,614,769.53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12,044.91	380,580.51	-	592,625.42
运输工具	212,045.91	170,806.38	-	382,852.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040.32	42,059.31	-	88,099.63

合计	470,131.14	593,446.20	-	1,063,577.34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46,641.25	-45,194.02	-	1,501,447.23
运输工具	487,031.09	417,018.42	-	904,049.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554.76	-10,859.31	-	145,695.45
合计	2,190,227.10	360,965.09	-	2,551,192.19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业务发展陆续增加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65.2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32.6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净值 166.15 万元，占比 71.41%；运输工具净值 51.80 万元，占比 22.26%；电子及其他设备净值 14.73 万元，占比 6.33%。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0.01%，成新率适中。电子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使用及折旧年限较短，但正常的更新换代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	12,046,545.00	-	12,046,545.00
合计	-	12,046,545.00	-	12,046,545.00
累计折旧				
土地使用权	-	150,581.81	-	150,581.81
合计	-	150,581.81	-	150,581.81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	11,895,963.19	-	11,895,963.19
合计	-	11,895,963.19	-	11,895,963.19

公司无形资产系购买的土地使用权，2016年8月和2017年1月各支付土地出让金584.50万元。2017年1月缴纳各项税金后，土地使用权总入账金额为1,204.65万元。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76,299.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074.79	-	-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方式，无递延所得税资产，2017年改为查账征收。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5,845,000.00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1年以内	174,564.00	672,842.00	1,084,742.50
1-2年	-	-	-
合计	174,564.00	672,842.00	1,084,742.5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174,564.00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00.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人群	非关联方	174,564.00	1年以内	服务费	100.00
合计		174,564.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672,842.00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华烨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00.00	1年以内	检测费	24.15
金人群	非关联方	510,342.00	1年以内	服务费	75.85
合计		672,842.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084,742.50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高新交通技术测评研究院	非关联方	476,720.00	1年以内	检测费	43.95
金人群	非关联方	438,022.50	1年以内	服务费	40.38
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检测费	15.67
合计		1,084,742.50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47 万元、67.28 万元、17.46 万元，各期末余额较小。应付账款的款项性质系桩基取芯劳务外包费及检测技术服务费。桩基取芯主要由自然人金人群提供，每年桩基取芯劳务费金额 40-50 万元，一般一年结算一次，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应付余额分别为 43.80 万元、51.03 万元和 17.46 万元。公司有小额检测业务由其他检测公司分包完成，包括嘉兴市高新交通技术测评研究院、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有限公司及杭州华烨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

3、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款项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00,000.00	11,560.00	159,940.00
1-2 年			7,100.00
2-3 年		4,700.00	
合计	100,000.00	16,260.00	167,040.00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100,000.00 元，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检测服务	100.00
合计	-	100,000.00	-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16,260.00 元，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正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0.00	1 年以内	检测服务	71.09
钱云材	非关联方	4,700.00	2-3 年	检测服务	28.91
合计	-	16,260.00	-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148,990.00 元，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89.19%。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陈桂顺	非关联方	96,640.00	1 年以内	检测服务	57.85
浙江巨圣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50.00	1 年以内	检测服务	12.60
宏远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0.00	1 年以内	检测服务	8.41
浙江顺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0.00	1 年以内	检测服务	7.51
钱云材	非关联方	4,700.00	1-2 年	检测服务	2.81
合计	-	148,990.00	-	-	89.19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0 万元、1.63 万元、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款项性质为预收客户材料送检业务检测费。材料送检业务单笔金额较小，预收金额不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费	200,000.00	52.62	75,000.00	48.10	-	-
其他	180,093.34	47.38	80,935.04	51.90	149,915.00	100.00
合计	380,093.34	100.00	155,935.04	100.00	149,915.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344,903.17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0.74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公路管理局	原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桥检车费用	52.62
杭州飞世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32.50	1年以内	装修费等	14.95
台州市中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35.63	1年以内	装修费等	11.56
上海嘉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00.00	1-2年	押金	8.26
重庆忠实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5.04	1年以内	押金	3.35
合计		344,903.17			90.7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155,935.04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00.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形式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公路管理局	原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桥检车费用	48.10
上海嘉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00.00	1年以内	押金	20.14
台州创意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00	1年以内	物业费	23.60
重庆忠实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5.04	1年以内	押金	8.17
合计		155,935.0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149,915.00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00.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梅世华	非关联方	114,925.00	1年以内	装修费	76.66
浙江土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90.00	1-2年	押金	20.94

应叶琴	非关联方	3,600.00	1年以内	其他	2.40
合计		149,915.00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4.99万元、15.59万元、38.01万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代扣代缴社保、应付质保金、应付桥梁检测车租赁费等。2017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台州市公路管理局20万元，为向台州市公路管理局租赁的桥梁检测车租赁费，年租金25万元。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83,123.51	1,040,835.42	707,608.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02.95	49,951.50	40,982.53
企业所得税	1,003,280.09	720,319.00	514,399.01
印花税	4,500.00	-	-
土地使用税	18,860.00	-	-
教育费附加	19,886.96	21,407.77	18,358.79
地方教育附加	13,257.97	14,271.85	10,914.4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1,395.93	1,148.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5,129.67	41,590.98
合计	2,189,311.48	1,853,311.14	1,335,002.66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台州市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所工会	-	290,000.00	290,000.00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	510,000.00	-

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会	-	-	51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注：根据章程约定，2014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计提金额已达注册资本50%，2015年度、2016年度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32,844,086.97	26,589,961.07	21,672,684.72
加：本期净利润	1,536,672.01	6,254,125.90	4,917,276.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80,758.98	32,844,086.97	26,589,961.0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确认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台州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8.00%
---------------	------	--------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宋恋	董事长	-
徐令宙	董事、总经理	-
张霖	董事	-
陈晓玮	董事	-
陈能	职工代表董事	-
袁惠联	监事会主席	-
姚敏	职工代表监事	-
方立峰	监事	-
陈素敏	财务总监	-
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	2%
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台州交投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台州市路马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台州市恒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台州市纵横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台州市大环线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台州汇通高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台州市海城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
台州先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原实际控制人	-

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原实际控制人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下属单位	-
台州市公路管理局	原实际控制人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下属单位	-
台州市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所	原实际控制人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下属单位	-
台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陈合德	原公司高管	-
陈海燕	原公司监事	-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协议价	12,594.34	3.48
合计			12,594.34	3.48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协议价	47.17	0.00
台州市纵横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协议价	1,132.08	0.10
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	检测服务	协议价	6,745.28	0.59
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协议价	2,509.43	0.22
台州市路马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协议价	3,981.13	0.35
合计			14,415.09	1.26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定价方式	2015年

	交易内容	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台州汇通高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协议价	57,641.51	3.90
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测服务	协议价	48,132.08	3.25
台州市纵横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协议价	23,537.74	1.59
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	检测服务	协议价	12,358.49	0.84
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协议价	10,773.58	0.73
台州市路马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协议价	94.34	0.01
合计			152,537.74	10.32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台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台州汇通高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等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为上述单位提供材料送检检测服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签订委托协议书，确定委托内容与检测费用，并出具检测报告。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浙价服[2013]264号文件实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分别为15.25万元、1.44万元和1.26万元，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10.32%、1.26%和3.48%，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1%、0.10%、0.20%，关联销售占比较低，公司对关联方无重大依赖。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协议价	51,888.00	15.65
合计			51,888.00	15.65

公司向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采购检测服务劳务，2015年发生

金额为 51,888.00 元，占当年同类采购金额的 15.65%。公司关联采购收费标准按照浙价服[2013]264 号文件实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对外从事检测服务，该业务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 相关租赁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7 年 1-6 月租赁费	2016 年租赁费	2015 年租赁费
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	房产	2014/1/1	2016/12/31	-	131,587.62	-
陈海燕	房产	2015/11/1	2017/10/31	11,000.00	30,166.67	5,300.00
台州市公路管理局	桥梁检测车	2016/7/13	2019/7/12	106,837.61	106,837.61	-

注：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房租金额系公司 2016 年 2-12 月房租金额。

1) 公司自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租赁地址为临海市江南大道 36 号。租赁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2 万元；租赁合同 2016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实际截至 2016 年 12 月），年租金为 16 万元。获取该地段类似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价格与可比方租赁价格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17 年起，公司已自非关联方处租赁房屋。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自 2016 年 2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仅披露 2016 年 2 月-12 月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陈海燕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用于员工住宿，地址为椒江区枫南小区，租赁期限 2015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 2.2 万元。2016 年租赁费中包含了水电费及物业费用等。公司该笔租赁价格与自其他非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价格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3) 公司自台州市公路管理局租赁一辆工程车辆（桥梁检测车），年租金为 25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已签订租赁合同。该车辆牌照为浙 J82190，型号规格为 XZJ5320JQ，长 22 米。该车辆价值为 334.80 万元，按 10 年折旧年限折旧，每年折旧额为 33.48 万元。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内，台州市公路管理局可以优先无偿使用该车辆，因此公司租赁的年租

金较车辆年折旧额有所降低，但总体公允价格较为公允。目前台州市公路管理局已不是公司关联方，合同将继续执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2016年度、2017年1-6月派遣人员工资分别为384,687.24元和252,465.18元。

自2016年1月起，公司多名员工自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派遣，公司向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工资及社保等均由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放。2015年，此批派遣员工由台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派遣，2016年同批人员转至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派遣员工工资未发生重大变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目前，公司与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无关联交易。

(2)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第18号令)第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规定，公司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工资由交通局发放，公司发放该部分员工应退回，故公司向原公司总经理陈合德收回重复发放工资，2016年末余额为160,845.26元，2015年末余额为72,030.00元。陈合德自2016年12月已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 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13,350.00	0.07%	-	-	-	-
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	280.00	0.001%	4,800.00	0.02%	-	-
台州市路马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	-	50.00	0.0002%	-	-

小计	13,630.00	0.07%	4,850.00	0.02%	-	-
其他应收款						
台州市公路管理局	-	-	-	-	50,000.00	4.16%
陈合德	-	-	160,845.26	6.59%	72,030.00	5.99%
陈海燕	5,000.00	0.21%	5,000.00	0.20%	5,000.00	0.42%
小计	5,000.00	0.21%	165,845.26	6.80%	127,030.00	10.56%
预付账款						
陈海燕	7,333.33	1.81%	18,333.33	21.11%	26,500.00	22.17%
小计	7,333.33	1.81%	18,333.33	21.11%	26,500.00	22.17%
合计	25,963.33		189,028.59		153,53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台州市公路管理局	200,000.00	52.62%	75,000.00	48.10%	-	-
合计	200,000.00	52.62%	75,000.00	48.10%	-	-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1) 应收账款，应收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台州市路马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余额是为其提供材料送检检测服务所形成。关联应收账款占比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其他应收款，应收台州市公路管理局款项为租赁押金；应收陈合德款项为收回的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应收陈海燕款项为房租押金。(3) 预付款项为预付陈海燕房屋租赁款。

其他应付款，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内容为应付台州市公路管理局桥梁检测车租赁费。台州市公路管理局目前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占公司应收、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尚不完善，经营管理不规范，《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虽然经过了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许可，

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法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虽然经过了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4,880,758.98 元(评估值 4,649.20 万元)折合 2,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余金额 24,880,758.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 2,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出具中汇会验字[2017]47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2、2016 年 8 月公司出资设立台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缴出资金额均为 0 元。台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成立日至 2016 年末、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均为 0 元)，2016 年末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因此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9 月，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天源评报字[2017]第 0300 号《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4,810.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71.65 万元，评估增值 161.11 万元，增值率 3.35%；负债账面价值为 322.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2.4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88.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49.20 万元，评估增值 161.11 万元，增值率 3.59%。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检测行业发展至今约有 20 年，行业已经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竞争充分且又有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国外先进的检测机构以及国内新兴的竞争者不断涌入，使得行业竞争环境加剧。而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若未来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逐渐实现业务升级和转型。储备关键性技术人员，力争拿到综合甲级资质，保证公司能够更加全面的承接业务。同时公司也会加大研发投入，在专利层面完成突破。

（二）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交通工程检测和材料送检检测，目前已在台州地区形成了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但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对周边省份乃至全国的影响力相对不足。若该区域用户流失，将减少公司检测收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应当继续加强省外业务的开拓，设立异地收件窗口、分支机构，以便获取业务信息，摆脱对省内业务的依赖。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工作主要是接受客户的委托并出具检验报告。专业技术人员往往能通过自身的知识储备和实践经验来确保检验报告的真实可靠，故专业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果公司没有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1、随着公司自身实力的逐步壮大，公司将通过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激励体制吸引更多的外部人才加入公司；2、在吸引外部人才的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对公司内部员工专业技术的培训，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的技术开发水平和服务意识；3、寻求优质稳定的技术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开发业务合作关系；4、结合公司自身需求和实力，收购外部优秀的技术开发公司或团队。

（四）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由于受到“十三五”规划影响，全国交通工程建设、市政建设、水利建设等投资力度大幅增加，为检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而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也会有很大的差别，当基础设施建设达到饱和或者国家减少整体投资力度以后，公司若不能及时地完成业务转型，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对于交通工程建设整个时期来讲，不仅仅包括材料检测和交竣工检测，大量的业务机会也存在于养护和维修，公司应拓展业务范围以防在基础设施投资减少以后的业务下滑。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由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发挥更大的作用；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因治理机制不适应现实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

正常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不断使公司治理机制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

（六）控股股东过度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台州交投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施加绝对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股权结构过于集中而产生控股股东过度控制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避免股权结构过于集中而产生控股股东过度控制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13.58 万元、1,838.24 万元和 1,728.4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1.52%、48.67% 和 35.93%，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以政府交通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主，该等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此外，如果因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为不合格、项目整改等原因，工程项目持续延期，政府拨款放缓，也会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的延长。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注重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到期催收工作。一方面公司设置专门的应收账款信用管理和催收部门，重点关注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分析客户超账期回款的原因，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加大催款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公司要求财务部全力配合业务部门做好催款相关支持工作，提供应收账款台账，定期与客户财务对账，同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八）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相关各要素均已满足公司所持有各项资质所对应等级的要求，符合相

应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公司将加强资质维护投入，一方面持续招聘专业持证人员，另一方面督促现有员工加强自身能力，参与各项证书考试，以保证公司持证人员数量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同时公司也将引进先进设备，提高检测能力，增加可进行检测业务的参数数量。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宋恋

宋 恋

陈晓玮

陈晓玮

徐令宙

徐令宙

陈能

张霖

张 霖

全体监事:

袁惠联

袁惠联

方立峰

方立峰

姚敏

姚 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令宙

徐令宙

陈素敏

陈素敏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年12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莹华

胡莹华

项目小组成员：

胡莹华

胡莹华

卢稼禾

卢稼禾

王雪萍

王雪萍



2017年12月28日

三、经办律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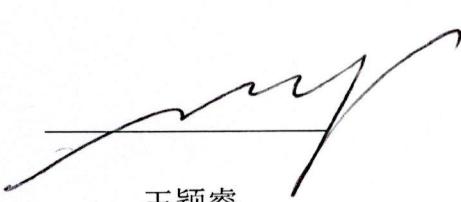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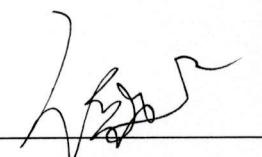


刘柏郁

经办律师：



王颖睿



倪迪翔



2017年12月28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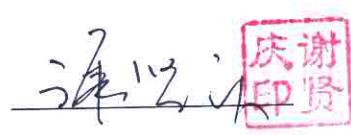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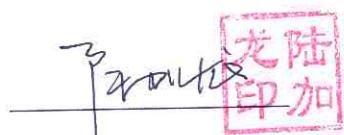

余 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谢贤庆


陆加龙

陆加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年12月28日
3301040000049

五、签字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罗小建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